三峽龍埔里麥仔園都市計畫案
政治、經濟、民間角力場
為什麼居民反對徵收？

研究法第七組

林駿杰 王凱毅 謝孟福 呂昱賢 簡翌丞 涂獻之

陳鈞楷 翁鈺旻 葉瑾瑜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背景.....1

第三節 研究方法.....3

第二章 文獻探討及研究問題.....5

第一節 文獻探討.....5

第二節 問題意識.....8

第三節 研究問題.....10

第三章 研究內容.....10

第一節 歷史脈絡與當地徵收經驗.....10

第二節 各種身分對徵收案的不同想法.....14

第三節 自救會行動.....22

第四節 政府.....26

第五節 政治和經濟的角力場域.....34

第四章 結論.....39

參考資料.....44

圖片來源.....46

訪談資料表.....4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北大學空降三峽，來到這塊淨土之上。政府名義上是帶動地方都市發展，讓當時徵收約一百八十公頃的土地，以一比二的分配建立了大學城。六十公頃的校地外，有一百二十公頃是交給遠雄集團，建立北大特區。高樓大廈的都市想像自此在這塊土地上萌芽。

土地價值年年高升，特區內的居民也多為外地來此的中產階級核心家庭。原本世代耕住於此地的人民究竟去了哪裡？豪宅式、光鮮亮麗的住宅區，背後有著什麼故事，身為台北大學的學生無從得知。

然而，就在二零一二年底，三峽龍埔里又傳出都市計畫案。報章雜誌上的呈現方式，顯得在此計畫下的居民十分憤怒，不願被徵收的情緒下，讓政府官員來此舉辦的說明會變成了抗爭現場。居民們一致團結對外抵抗的整體圖像使得政府行政的動作也在事件後稍微停止。

因緣際會下，一場本校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廖本全老師的講座，引來龍埔里居民及自救會成員的參與。彼此交流對談後，引發我們更深入了解當地居民對於這件事情想法的興趣，希望藉由實地進入田野，拼湊更全面且精細的圖像，也對於「土地徵收為何總是引發抗爭？」有更來自於底層人民聲音的了解。

第二節 研究背景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昨天到三峽召開『麥仔園都市計畫』說明會，大批民眾抗議區段徵收的補償不符公平正義，不少人被徵收二次、三次，質疑區段徵收欠缺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怒罵政府宛如土匪，強奪土地、欺壓百姓，現場氣氛火爆。」(2012-10-28 拒都計濫徵地 三峽麥仔園居民 怒抗爭〔記者謝佳君／新北報導〕(自由時報)) 事實上，自從 1988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1992 年改建農

業改良場、1994 年為了台北大學特定區而徵收 180 公頃土地、甚至是 2010 年為興建聯外道路的徵收案，都是三峽區龍埔里遭受政府強制徵收顯而易見的例子。2012 年，為配合三鶯線捷運的興建，政府又劃定龍埔里麥仔園為都市更新計畫區，希望可以重整麥仔園，以達到足夠的人口容納量，促成捷運興建通車。聯外道路徵收案風波未平，麥仔園徵收案又起，龍埔里居民反對一而再再而三地被當成都市開發的受害者，許多居民堅決反抗麥仔園的徵收案。

此都市計畫是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然而土地徵收法本身的問題不在本研究範圍中，卻還是得提幾個關鍵。首先，本都市計畫的用意，政府官方說法是為「配合爭取捷運通過」和「解決未登記工廠長期存在問題」。「配合爭取捷運通過」方面，從捷運局並沒有明確指出兩岸之全然相關，可得此說法存在的問題。而「解決未登記工廠長期存在問題」，則也可以從其計畫範圍之大，可看出全然不符比例性。因此可看出以上兩個說法，都無法說服居民的原因。另外則是其徵收民宅的部分，在計畫中將之分為「住一」與「住二」。「住一」為既有合法聚落，建議原地保留且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劃入在發展區。而「住二」則是納入區徵範圍之合法房屋，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徵計畫原則下，得按原位置分配。將徵收民宅的部分區分為二的功能，我們也將納入研究分析中，於此惟說明兩者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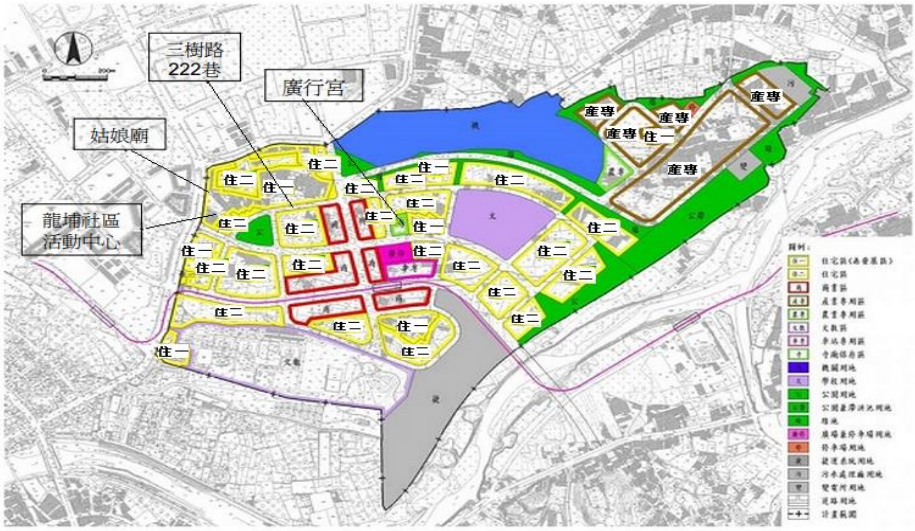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申請書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民 101 年。

圖 3.1-2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一

另外，龍埔里中約一千多戶，社區型住宅約兩個社區，住一(被保留)多為密

集住宅區，住二因含括較多田地，因此占較大比例的徵用地。自救會的部分，主要是 2012 年底，由里長以及兩三位較為熱心的地方人士為核心運作人物，沒有明確的劃分及組織分工，形式鬆散。

先前，政府委託民間調查機構，針對此徵收案進行意見蒐集。然而，回收過程因可透過里長或者直接送回，使得里長與部分居民發現同意與不同意之數據有被操控之嫌疑，造成居民反感，以致抗爭事件爆發。目前，一些自救會成員推估政府方為繼續與居民接觸，是因為在各部會跑流程，並不因為上次的抗爭事件善罷甘休。

此事件仍在進行，因此政府政策仍有轉變甚至撤銷之可能性；居民以及自救會的運作，亦都可能對未來事件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進入田野，進行訪談後做分析，以便對先今局勢有更充分的了解。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探討位於三峽麥仔園的都市計畫案中，各種富有社會學意涵的行為和行動。透過相關文獻及地方背景脈絡的分析了解，作為此個案研究的基礎。再透過「田野調查法」(field study)，直接進入田野，並且在手法上分為兩個部分：首先透過「訪談法」(interview method)，主要記錄受訪者個人的感受(perception of self)、生活與經驗(life and experience)的陳述，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也就是此徵收案的認知(Minichiello et al., 1995)。再透過「觀察法」(observation method)，觀察訪談過程中群體間或者個體間，甚至與訪談者本身的各種互動，並紀錄之。在進行各項資料蒐集後，我們將把我們的經驗與在文獻上的理論作結合分析，深入了解此個案中，種種事件或行為的發生導因。

而本研究的讀者群是班上的同學及教授，是屬於學術研究者(scientific

community)。整個研究目的為單純的學術研究，並且是為「基礎批判研究」(basic critical)。我們首先質疑各式土地徵收、都市計畫中的發展神話，藉由上述各種方法，釐清究竟在徵收過程中，那些不合理甚至是觀念上的衝突，導至居民幾乎全數反對這個徵收案。再者，我們也想討論在這一面倒向反對的情勢下，人民彼此如何團結、合作？又或者內部其實充滿各種不同聲音？這之間的利益考量與權力運作如何使得居民們做出行動？最後，在政府提出這樣的計畫案後，麥仔園的居民如何理解政府的作為？人民和政府如何互動？又政府對於民眾的反對意見，如何做出回應、提出方案？

二、研究綱架：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個層面的問題：

首先是討論在麥仔園徵收案中，不同資產條件與身分的人民對徵收的各種想法。根據林子欽和張正(2003)的研究中提到不同條件下，人民對於土地徵收，會有不同的想法與反應。因此我們稍作修改，以符合我們的研究，將位在龍埔里的民眾分類為：擁有「田產」、「工廠」和只有自用「住宅」三種為主。並以以下三的概念，區分居民「對於徵收的想法」，分別為「利益考量、「政府信任」和「土地意識」。

第二，我們討論各個群體的居民「彼此之間」如何互動，以及個體或者群體如何與「政府」互動。在文獻中，我們看到周信燉(2005)提到土地徵收制度已衍生出的問題中，包括政府整體行政官僚化身之「官僚巨靈」與「白色巨塔」，使得人民難以挑戰及撼動。並且我們也討論「自救會」在其間扮演的腳色、運作以及可能存在的問題。在王本利(2013)提到大埔自救會在抗爭過程，必面對來自贊成徵收者以及同意被徵收者的誤會及冷言冷語。顯現可能或已經被徵收土地上的人民，在意見上並非鐵板一塊。我們認為有必要了解並分析各種權力、信任、人際連帶關係等各種因素的運作，才能更清楚勾勒整件土地徵收案的完整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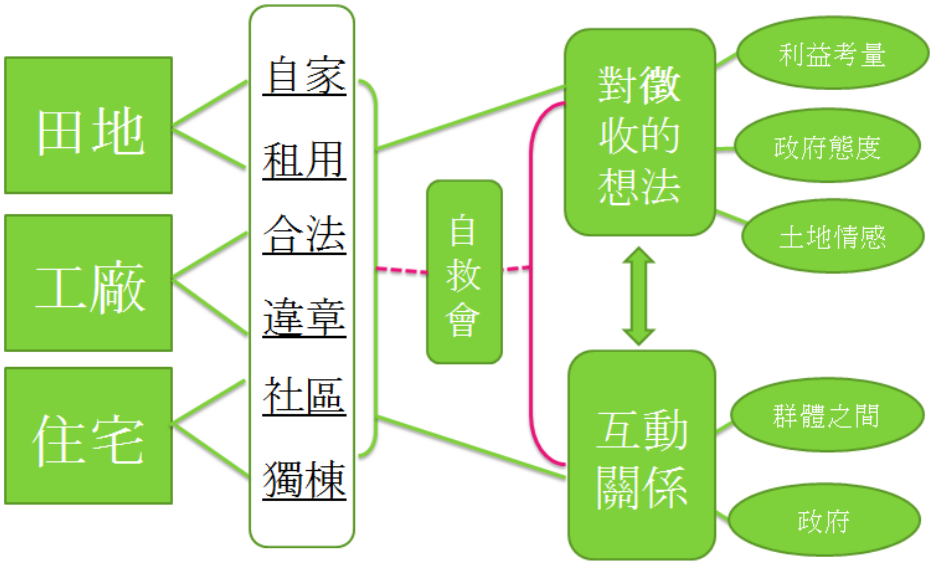

圖二、研究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研究問題

第一節 文獻探討

本文想探討在麥仔園徵收案中，不同階級身分的人民對徵收的各種想法，以及對徵收案的各種互動，其中包含不同民眾群體之間的互動以及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互動。想藉此了解麥仔園居民對徵收案的看法，並深究其反對的原因，且在居民群體與政府之間的多方互動中，了解國家機器對土地徵收的處理手段與背後思維，以及居民如何反抗政府力量。

一、土地認同與土地情感

麥仔園上的居民，有些已經代代相傳住在這邊幾十年甚至百年，對於土地有相當的想法與認同感，。在胡正恆(2002)的研究裡，人在土地上的生態生活方式，以及對土地利用及保育的形式與多重想像，是可以鞏固己群的固有認同和內在凝聚，並和外人(the outsider)有所區隔。王本利(2013)提出農民除了在耕作中賺取收入來維持生計，耕種作物也能帶給家人與他人生存能量的成就感，而農地

還伴隨著每個家庭在這片土地上打拼的故事與累積的情感，這也是無可取代的價值。農地也大多是祖先、長輩或自己打拼一輩子換來的，這塊土地蘊含著所有人生活上、精神上的成長所經歷的一切，這些是農民所希望能傳承下去的。農民辛苦地耕作更是為了提供一個溫暖、無私的家庭，這樣的犧牲是為了家的根，而農地就是根，也是家的所在。

二、自救會與社區組織

自救會在此事件中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僅是對外的反抗力量，其組成與運作也值得深究。夏鑄九、成露茜、陳幸均、戴伯芬提到了利用媒體或學者專家的力量可加強社區裡都市運動的力量，例如當支持都計案的民代也擋不住國家高層的特殊政經利益關係時，媒體輿論的壓力成為確保不敗的防線。做為高知識份子，學院的理論分析可協助社區組織分析形勢，釐清實踐上可能的陷阱。此外，社區自主意識使其能看見自己條件的現實限制，反而在實踐上創造了空間，而社區居民的言詞中都表現出對大理街社區集體意識的認同，大理街社區被認為是大家共同的、共享的、攸戚與共的生活地方，做為其成員間能溝通的共同基礎。當然，部分成員對於彼此之間不同意見的處理與溝通仍然會有不足，意見不同就容易有摩擦，造成分歧，甚至是成員退出，形成分裂的壓力。我們可以從本篇提到的幾個觀點借鏡到麥仔園的自救會。

三、區段徵收

近年來，政府主導的多項土地開發及重劃政策，在各地引起多次風波，尤其目前我國徵地多採區段徵收的方式，造成民眾強烈的反抗。李欽漢(2006)認為我國土地徵收相關法律規定中，依徵收目的或適用對象不同、立法分歧標準不一，所以補償內容各異，此在立法上互相矛盾，製造社會不公平、執法上更引發困擾。且在徵收補償的三種論述：完全補償、相當補償及折衷說，我國實務上採相當補償，卻有完全補償的規定夾雜其中，且對合理補償的定義不明(陳瑩真，2004)。甚至鍾麗娜和徐世榮認為，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所關注的重點是「如何徵收土地」

而不是「該不該徵收這塊地」，明顯對於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的評估不夠。政府和人民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加上制度面給予擁有權力者許多可操作的空間，整個遊戲規則的制定和進行使得民眾沒有改變和選擇的可能。(鍾麗娜，徐世榮，夜宿凱道豈是農民的宿命！從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探究土地徵收之結構性問題)。在制度不甚公平且強迫參與開發的機制中，被徵收的民眾多採取反對的立場並強烈抗爭，麥仔園的居民也不例外。

四、各種身分對徵收案的不同看法及反應

我們認為，雖然龍埔里大部分居民對麥仔園徵收案的態度皆為反對，但是在其中，不同身分的民眾，如：擁有房產或田產、擁有工廠、只有唯一房產等，將對徵收案有不同的看法，反對的理由以及反對的程度也不盡相同，甚至這樣不同的反對程度可能影響民眾抗爭的力度。研究更顯示整體而言地主特性比背景因素或房地特性更能解釋多樣化的地主行為。在林子欽和張正(2003)的研究中提到以下幾種特性可能帶來的影響：1.法律特性：區分地主為個人、公司或機關等。2.佔有情況：房東比自有自用土地的地主更有可能出售其房地。3.所得來源及財富：富有的地主對變現房地的需求較低，所以比其他的地主更有條件等待較高售價。4.家庭與個人屬性：例如，年老的地主可能會因為對土地的情感而不願出售土地。5.取得土地的原因與動機：這是影響許多地主行為的最主要因素。主要的土地取得動機包含使用、投資以及控制。6.相關知識及對風險的態度：地主若能參與地方計畫並爭取自己的土地劃定為更高開發價值的使用，甚至進而取得開發許可，可降低開發土地時所遭遇的不確定性。

五、政府與人民的不對等權力關係

政府在徵收案中，把持著國家機器的力量，以公權力開發的手段中，許多遊戲規則是民眾無法選擇也無法參與決策的，葉禎祥(2011)提出徵收補償的地價評議是當年期公告現值時評定，並非在徵收當期所評定，是否足以填補公告現值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差距，實有疑慮，均衡性之拿捏全賴於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專

業知識，無法以標準衡量其成數估定是否符合該地區之實際情況。不管徵收土地是否合理，公告期滿後，地主一定要按規定期限內領取該項補償費，否則政府會用公權力強制執行。另外，在整個制度的制訂上也是由政府方面規定，民眾對於法規面的了解通常不夠完整，導致在法律層面上難以與政府抗衡。甚至在抗爭期間，政府得以利用警察的體系對人民加以控制，使得民眾的抗爭遭到打壓。許多面相均顯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不對等。

六、政府邏輯：新都市主義觀點

我們認為，新都市主義觀點在政府實行都市更新時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政府以此種觀點合理化並強化了都市更新的正當性與美好想像。新都市主義是1993 年由美國城市規劃師結合建築師、社區規畫者成立之「新都市主義協會（Congress for the New Urbanism）」所提出，原初構想是為解決過度都市化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透過妥善規劃的都市更新，在都市邊緣地區創造都市與郊區的折衝。陳慧君（2012）的研究中就提出了這種結合桃園機場捷運站周邊開發的永續經營，此外由於捷運建設成本龐大、政府為彌補財務缺口，往往透過捷運站周邊土地開發，帶動人潮湧入並增加收入。而身為捷運預定地的麥仔園正是以類似的模式在籌劃。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政府的邏輯乃興建捷運帶動地方人潮，而非因為人潮擁擠才建設捷運。

透過以上文獻的收集與探討之基礎，我們將詳究麥仔園這個個案中，民眾之間是如何互動、如何對抗政府的，以及各自立場背後的深度權衡。

第二節 問題意識

自民國 79 年行政院頒布行政命令以來，凡是都市計畫大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文獻上顯示，區段徵收不但可以幫政府快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多出來的配餘地還能標售賣給財團以彌補財政上的不足，因此成為最常見的土地徵收辦法。但此種徵收方法對於被徵收戶來說是相當不利的，不但補償條件差、徵收價

格低、更重要的是強迫性參加，地主本身並沒有拒絕的權利，因此引發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抗爭行動(李欽漢，2006)(陳瑩真，2004)(鍾麗娜，徐世榮 2012)。為了發展公共建設而犧牲人民的私有財產是否合理，這是一個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

於是乎，我們想藉由此個案，深入探究此間權力關係及其運作。不僅是政府藉由那些手段掌握優勢，也想去了解什麼樣的考量，使得同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願意或不願意團結在一起。在看完相關報導後，發現多指出當地居民皆強烈反對徵收案，並引發抗爭。但我們認為居民彼此之間，並不是鐵板一塊，而這與此議題未來發展組織是有相當重大關係。即便我們研究不一定預設能對未來做出什麼樣的貢獻，但欲探討此間彼此互動關係，勢必必須檢視各種考量與差異。

在初步與地方接觸後，我們也發現當地有因此次徵收案發展出「自救會」，但人數不多，亦沒有明確界線與分工，讓我們多做聯想並且預設看似一致對外的麥仔園徵收案抗爭事件，在地居民們仍有其各自的考量。參考文獻中提到「法律特性」、「佔有情況」、「所得來源及財富」、「家庭與個人屬性」、「取得土地的原因與動機」、「相關知識及對風險的態度」可能影響土地徵收的運作（林子欽、張正，2003）。因此我們初步推估「歷史脈絡」、「身分差異」、「土地情感」、「自身利益」可能為居民考量是否同意被徵收的因素。

另外，我們也參考其他論文中提到自救會對於議題的運作，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腳色(夏鑄九、成露茜、陳幸均、戴伯芬，2002)。因此，我們也將分析自救會在各種群體互動中扮演的腳色。並且，龍埔里原先就有不少建商於此買地、養地，對於居民的想法，多少有些影響。

因此，綜合以上考量，我們的研究主要欲分析麥仔園及其周邊被徵收的居民們對此事件的看法、立場。在透過進入田野後，觀察各群體間互動模式，包括：自救會於其中的運作、不同條件之居民如何互動、居民或者自救會如何與政府互動等等。在深入了解後，分析各種現象背後的政治經濟權力關係。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愈探討麥仔園徵收案中的政治經濟權力運作。首先藉由分析居民對於案子反對的原因，深入探討各種身分居民考量之不同；其次觀察群體之間的互動、不同身分與政府間的互動等等，挖掘政治、經濟力量在其中運作的模式，詳細分析外界看來鐵板一塊的抗爭事件。

第三章　研究內容

第一節 歷史脈絡與當地徵收經驗

本研究是針對麥仔園徵收案進行探討，麥仔園徵收案是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然而臺灣不僅使用區段徵收來進行土地徵收，仍有其他種徵收的方式，每一種徵收方式都有其特色以及使用的規定，並非每一種土地徵收都能運用在每一個徵收案當中，故政府將土地徵收方式方為三大類，第一類是一般徵收，第二類是區段徵收，第三類則是市地重劃，不同的土地情況、地區、原因都影響著徵收的方式，以下將介紹政府土地徵收的三大方式。

一般徵收是政府運用公權力，基於國家的經濟建設和公共事業的需要，依照法律及合法徵收程序，對於私有民宅、土地進行強制徵收。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國家因為公益的需要，興辦下列的事業，可以徵收私有土地：（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可以徵收土地的事業(如國家公園法、大眾捷運法等等)。例如國道五號南港頭城段工程，即是利用一般徵收方式，為交通事業的徵收。

一般徵收的方式最為單純，是政府徵收那些被徵收土地的全部，也就是政府將土地全部徵收走，僅留下補償金（約現值加上四成到五成），不得依比例等方

式換回土地。從上段提到的事業，都是用來做全面性規劃的土地利用，並不能用比例換回土地，所以這種徵收方式也帶來很大的爭議，例如國道交流道旁的土地，那些被徵收的居民會反彈為什麼我們被徵，而有一些沒被劃到的人就可以坐收利益，能因此隨著交流道的興建，導致土地漲價而賺一筆，我們卻只能領補償金。所以一般徵收方式會帶來具爭議性的問題，包含了許多關於土地利益的問題，但是此種方式是最直接明瞭、乾淨俐落的徵收方式。

相較於一般徵收，區段徵收是比較繁瑣的徵收方式，區段徵收是政府為了開發新的都市計畫建設、改造舊的都市進行都市更新、農村社區的更新等等所利用的徵收方式。區段徵收並非像一般徵收一樣，得把所有私人土地徵收走，而是在某些條件下，可以把部分土地發還給人民，程序是經由被徵收人申請，將這些可以供建築的土地折算抵付，這些折算抵付的土地就是抵價地，抵價地的比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其總面積在 40%～50%之間，也就是人民能領回原面積 40%～50%的土地。

區段徵收程序為政府首先設計出開發案，再由政府直接支配土地所使用的公共設施用地，其他的可以供建築使用的部分為領主領回抵價地之用，另一部份為公共事業機構使用，而剩餘的則公開標售。區段徵收的目的在於促進地區的建設發展，達成土地整體開發的利用，此種方式是公私雙方互蒙其利的徵收手段。我們這次麥仔園徵收案的研究，即是使用區段徵收的方式，然而其複雜的徵收程序及方式，讓政府必須舉辦許多公聽會讓人民了解，尤其有關於人民的土地權益、經濟上的利益、虧損等等，都必須謹慎小心的與人民互動應對。

市地重劃僅能使用於都市用地，為將一定區域內的畸零破碎不整的土地，重新劃分成方正整齊的土地，再將這些方正的土地劃分，按照原有的土地位次，重新配給這些土地所有權人。這些重新規劃後的土地皆是鄰馬路的土地，可以直接供建築使用，而且重劃區內的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國民中小學等都是依照受益比例共同分擔，即是地主配合負擔公共設施的費用，以土地來

做為「抵費地」，而抵費地的比例則不得高於 45%，這種共同分擔公共設施的徵收方式，可以平衡都市計畫分區（住宅區、商業區等）的不公平，所以此種市地重劃方式，是三種土地徵收方式中最公平的。

特別的地方是，市地重劃可以由政府公辦，也可以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組重劃會來自辦，以此結合民間力量，促進都市建設發展、改善都市環境，還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市地重劃的方式相較於其他兩項徵收手段，是比較民主溫和的徵收手段，並非單單用政府公權力來進行，而多參考了民間的意見與力量來進行都市開發，所以徵收程序也比較沒有那麼繁瑣，民意的反彈比較不容易出現，而且是能有效率的進行都市土地建設開發的方式。

民國 79 年，行政院頒佈一行政命令，要求「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就此，區段徵收逐漸成為公部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挹注財政的最主要方式。它除了可幫政府快速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外，並可獲得大面積的配餘地，經由配餘地的讓售或標售，可用來挹注國家及地方財政的嚴重不足。例如此次麥仔園徵收亦以捷運通過，而捷運須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為由。政府將區段徵收制度定位為「合作開發」，但事實上，土地所有權人被迫參加，幾乎沒有拒絕的權利。隨著時間發展，藉學術、社會團體的激烈抗爭與媒體報導，這些長期受到漠視的區域性議題才逐漸的浮上檯面。

在三峽區龍埔里，經歷 1988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 18 公頃土地的徵收、1992 年農業改良場 40 公頃土地徵收、1994 年台北大學特區 185 公頃土地徵收、至最近計畫申請尚未通過的麥仔園都計徵收案(預計徵收土地為 128 公頃)。從訪談的對象中，一名現居三樹路上(並未在麥仔園計畫案規劃範圍中)的住戶(NO.11)口中得知，他之前原居現北大特區範圍之內，且擁有自己的店面經營生意。在 1994 年的徵收計畫後才以獲得的土地及地上物補償金買下現在的自住宅。由於地段差異且實際擁有坪數變小，因此不再從事原生意經營。

以前都不懂啊，以前覺得政府要進行都市計畫都是好的發展，而且人民以前不懂得反抗，財產就都給政府拿去。我現在是沒有要再被徵收，如果我這次再被徵收，我真的是一輩子打拼的東西都完全沒有了，這樣叫小老百姓怎麼辦。不過現在的人民懂得反抗了啦，有合理的理由的話其實我也會支持，只是要有合理的補償才行，你看他們現在也有成立自救會…

以上可簡單推論為，多數居民重視每次徵收案的所謂「公共利益」考量，且予以一定程度的肯定，卻往往未能從官方釋出資訊中得到清楚實體的交代。不只是公益發展大方向迷糊，更實際層面的還包括對於徵收法案本身、每次不同計畫內容中所訂定標準、實施方式等的混淆，導致以往的「半遷就」與現在的反抗無力。由此看似不平衡的架構下，我們需要重視的是，政府和人民在多角互動中是否缺乏溝通；又亦或是此種資訊為對等情況下進行動作是經驗累積而來的必經手法與過程。例如在多次訪談經驗中，可發現多數反對民眾對於法案內容的了解十分不詳盡，但對於官派人員的不信任也進而演進成「不願參加公聽會」等的行為表現。如工廠的的黃老闆娘(NO.2)所言

聽了也沒用啊他們都講一些聽不懂的，也不會有機會讓我們講我們想講的。我們只有在樓下抗議，讓他們自己在上面講。

而上述之反抗無力，也進而導致在補償機制上(金額與方式)，地價科、區段徵收科等徵收單位與人民難以談攏，然後甚至實施延宕。如 1994 年之北大特區徵收案中的「安置住宅」即以售價談不攏為由延宕 18 年後終於在今年(2013)動工，而再加上致完工需耗時 2 年，總共在被徵戶被徵後 20 年才得以入住補償的安置住宅。此資訊大致在多數麥仔園規劃被徵戶受訪者中流傳，更甚者，在受訪

對象之一陳先生(NO.6)口中得到，其透過人脈關係，得知此次(麥仔園)計劃案中未擬定建置安置住宅。(親自致電新北市綜合計劃科作了解，此都計案仍在尚未通過申請階段，而安置住宅的討論更不在此計畫申請階段訂定)。不論其延宕理由是否正當，實為造成爾後計畫被規劃面積內居民的反對心理因素之一。

第二節 各種身分對徵收案的不同想法

雖然麥仔園的居民大部分反對麥仔園都市計畫的徵收，但是不同身分不同地主特性還是使得居民們對徵收案的想像和看法有所不同，在林子欽和張正(2003)的研究中也提到不同特性導致不同的選擇和影響，像是佔有情況、法律特性、所得來源及財富等因素都會使得民眾有不同的選擇和看法。我們的研究主要想探討的重點之一也是分析不同身分特性的民眾對麥仔園徵收案的不同想法，針對麥仔園，我們將麥仔園的民眾身分區分為工廠、耆老、社區、大地主大房東與建商還有原住居民共五類。此區分方式只為了分項探討不同身分中的類似想法，並非各類身分中的想法一致。

(一) 工廠

麥仔園都市計畫區域中有許多工廠，少數是合法經過登記的工廠，大部分則是違法的、坐落在農業用地或是建地上的工廠。麥仔園都市計畫在官方說法中，書面上表示有一部份的重劃原因即是想要整頓違章工廠，這個都市計畫案對違章工廠不外是個衝擊。以處在非工業用地卻為自有地的違章工廠來說，重劃之後的工業用地配地方式雖然還沒有明確計畫，但是區段徵收後的配地面積最多只有原土地面積的 40%，原有的工廠主幾乎無法在原本土地 40%的面積上從事相同的工作，必定牽涉到遷廠問題。訪問到一位床墊加工廠的黃老闆娘(NO.2)說：

這間工廠是全家兒子媳婦一起經營的，全家人都靠這個工廠吃飯。而且政府又沒有「合理」的補償。我這邊原本 220 坪的地若重新配地只拿回 40%以下，就

只剩下 80 坪左右，根本沒辦法做原本的工作。為甚麼大地要換小地?而且廠房搬遷也需要一筆經費，又麻煩，光是搬遷費就少說要一百萬起跳，政府會補償我嗎?

訪問到的工廠主幾乎都是反對徵收案的，非自有地工廠主反對的主因都是在於工廠的搬遷費是另一個負擔，要再找到新的工廠用地也有一定困難，而且同樣的土地面積大小在計畫案實施後租金一定比現在貴，對於工廠而言是很大的損失，並且極可能衝擊生計。然而，這邊工廠多數的違章性質，也使得徵收案對工廠的影響更巨大。其中的原因在於這邊的地目多為農地或是建地，實質的工業用地並不多，工廠皆是在建地和農地上從事工業活動，所以未登記為合法工廠。因此所謂非自有地違章工廠即是向房東承租土地做為廠房，而房東的土地大多是向當地的大地主租來再建起鐵皮屋供工廠主承租。因此，擁有土地的是大地主，是否願意被徵收工廠主並沒有決定權，只能在土地確定被徵收時被迫離開，且土地的補償金也只落在大地主手中，違章性質也使得工廠的搬遷費不可能直接得到政府的補償，只能憑著房東的意思爭取一些搬遷的時間或是補償，常見的方式是房東會停收幾個月的租金作為搬遷期。而每個房東採取的作法也不同，工廠沒有選擇的餘地。訪問到陳老闆(NO.4)是這樣說的：

我們這邊租廠房都是跟房東租地，房東的地也是跟大地主租，我們等於是被剝了兩層皮。如果真的徵收不能用這邊的工廠了，重新找設廠的點是很麻煩的啊，而且廠房搬遷的損失要看不同房東是否給予補償。不同的房東給予的補償方式不同，或甚至不給。

以上兩個老闆都不是合法的工廠使用，在徵收補償的方面幾乎無法有任何保障，因此在利益和生計的考量上某程度是反對徵收的(若不提及對於房東與大地主本身的衝擊，此或許為陳老闆(NO.4)唯一支持徵收的原因)。然而即使是合法工

廠都不希望被徵收，其中的考量不外乎也是土地面積和已經投入的成本，最近幾年才來到麥仔園地區設廠的趙老闆(NO.7)表示：

我的公司最近幾年才剛搬到這邊設廠，包括買這個工業用地跟興建廠房總共投資了兩億。而且我員工總共有一百多位，如果徵收了我這邊收起來了，對這些員工要怎麼交代，我也是要對這員工負責任。

顯然這位趙老闆(NO.7)雖然是合法工廠，但是若徵收後還是會影響整營業，甚至可能使得這些在工廠工作的員工們失業，這或許也是趙老闆(NO.7)考慮的問題之一。雖然目前有些合法工廠的工業用地是被保留的，但在後期都市規劃的部份才能確定是否完全原屋原地保留這些工廠，不確定因素還很多。

另外可以觀察出來，因為來此地設廠的工廠老闆大多不是本地人，對於徵收的考量集中在利益方面，幾乎沒有提到對於土地的感情或是在地網絡的聯繫，所以有些工廠老闆雖去參加自救會的動員，卻不是發聲的主力，對工廠主而言，謀生計才是重點，參加自救會抗爭是為了爭取到更好的補償金而已。

(二) 耆老

在像麥仔園這樣還保有農村型態的社會結構中，地方耆老在地方的權力還是非常大。尤其麥仔園的居民還有許多同姓親戚關係的人們一起居住在麥仔園，加上長期鄉村型態的地緣模式，地方長輩、有受過知識教育並擁有一定程度資產的耆老在整個社會運作中還保有其深刻的影響力。在質化研究的過程中，可以發現自救會內的重要角色不外乎是地方的耆老階級。這裡可以分為在檯面上運作的領導人物和檯面下運作的地方耆老，在麥仔園這個個案中，龍埔里里長即是在檯面上地自救會領袖，里長曾擔任自救會的主要召集人，負責各項聯絡里民地工作，並且作為整個自救會的領導人物，雖然實質的影響力不一定有檯面下運作的耆老大，但是整體自救會形式上的領導還是由里長負責的。然而里長本身在近期受到

其他事務的干擾，在官司和訴訟纏身的狀況下退出了自救會領導的位置，現在自救會的檯面上新領導人物尚未出現。訪問到同是自救會的劉先生(NO.13)是這樣說的：

里長本來就是當自救會的頭啦，可是後來就卡到官司，現在就沒有再弄這個了，阿其實他自己在這裡也有很多地啊，弄這個也是很麻煩，他也沒有說一定要弄啊…。

從這段對話可以看出，里長雖然曾經為自救會的領導，但是其本身在擁有許多田產的狀況下，沒有像其他只擁有房屋的居民一樣迫切地需要去為徵收的事件抗爭，擔任自救會的領袖一方面是身為里長可以藉此爭取多數里民的認同，一方面也回應自己對這片土地的情感，更進一步地或許可以為自己被徵收的土地爭取更好的價格，但是自身遭遇其他麻煩的事情時，就失去了繼續抗爭的能力。

麥仔園中，劉家和陳家算是大家族，有些分居在麥仔園各地，或是以像劉厝埔這樣的聚落形式住在一塊，陳家的一位長輩在地方的影響力就非常大，有足夠的動員力動員居民參加抗爭。整個自救會中，陳家的兒子實際參與自救會運作，而長輩則是在檯面下幫助自救會，並且運用私人人際網絡聯繫麥仔園居民參加自救會一同抗爭，甚至爭取到地方民代、地方社團去對抗麥仔園都市計畫案。這位陳姓長輩因為受的知識教育較高，在家族裡輩分也高，對地方政治又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和人脈，在整個麥仔園社會網絡地位非常特別且勢力也較大。訪問這位陳姓長輩(NO.6)：

住在這裡已經好幾十年，雖然年紀不是最大，但在家族中我已經算是輩分最高的了，大家對我也是都滿尊敬地，有關於徵收的事情也會來問我…。說真的，我們家生活也過的夠好了，不需要土地徵收的錢，但是希望在這個都市的邊緣還保

有麥仔園這樣的綠地，我自己有都有在種一些菜啊，也是有外面的人來這裡買一塊小地自己種種東西，可以知道這個綠地是大家有需要的…。我們住在這裡大家感情那麼好，每家每戶都熟悉認識，如果被徵收了大家都四散了，就沒辦法聯絡情感。…如果真的要徵收也一定要有合理的補償跟安置啊，要是安置後大家都還可以繼續住在同個地方也是很好的。

訪談過程中可以發現，除了徵收價格不合理，衝擊居民生活等原因之外，這位陳姓耆老還關心對土地的利用，不希望只是一味地蓋高樓大廈，而應該要保留綠地。更特別的是，他不斷提到人際網絡的關係，他認為在這樣地居住形態下大家地社區情感才會繼續存在，徵收後若大家四散到各地居住，整個社會網絡就會消失，比起金錢的事情，他更在意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分析這樣的想法，我們認為陳姓長輩的考量，一方面是基於自身經濟能力已經不虞匱乏，一方面是當這個人際網絡因為空間的改變而崩解，它自身在地方的整個勢力和權力都會伴隨而消褪，因此保留這個人際網絡是他最在意的事情，當這個空間繼續保存，這個人際網絡繼續存在，他才能持續保有自身在地方的連帶和人脈的支持，持續擁有足以影響地方的勢力。

另外，在這個討論耆老階級的想法時，可以發現不論是檯面上或是檯面下的耆老階級，金錢和財產不會是考量的重要因素，因為對他們而言財產的衝擊不像只擁有房產地居民那樣嚴重，而這些土地情感與人脈網絡的考量，是他們對重要的動機，也可能因此，一些其他因素如里長的官司會影響地方耆老參與抗爭的動力。在自救會裡和整個抗爭的結構中，地方耆老的確是不可或缺的力量，。也許整個麥仔園的抗爭是否能成功，耆老的想法和選擇佔有關鍵的地位。

(三) 社區

在麥仔園這樣的農村型態地域中，還是有零星的社區型公寓的房屋出現，目前在麥仔園裡大約有三到四個社區型公寓，社區內的居民大多是外來的居民，並

非本地人，且鮮少和社區外的麥仔園當地居民相處，而社區內地民眾對都市計畫案的想像也和其他本地居民不同，其中，綠園道社區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NO.5)在訪問中表示：

我們這裡(指綠園道社區內)的人大概知道這個都市計畫案，之前有行文去陳情申請保留，也已經通過了…政府當然需要合理的補償，現在地區段徵收是個不夠公平對待人民的法律，如果有合理地安置當然就可以接受…看到各地很多抗爭，當然是價錢談不攏…現在這裡的人都滿安心地，因為也已經有行文下來說這邊會被保留，我自己是看比較多事情，所以我覺得保留可能是權宜之計而已…。

可以了解到，新型社區的居民們對政府是採取較信任的態度，認為行文保留即為保留，並不為自己的生活感到危險，這也許和居民所處的歷史脈絡有關，本地的龍埔里居民已經經歷多次徵收案件，對政府處理徵收案的方式有較多了解，並且較多為負面的評價，而新型社區的居民沒有經歷這些脈絡，所以不像本地居民一樣反抗。也因為並非本地人，社區型公寓中地住民對土地的情感也較為薄弱，在和綠園道主委訪談的過程中也提到社區內的住戶對本地感情不多，也不認識本地居民，因此對土地的情感和人際網絡的連帶都較淺薄，從訪談內容也可以看出大多為利益方面的考量，甚至會認為自救會成員不願被徵收有許多只是價錢談不攏而已。

社區型公寓的住戶對徵收案想法與當地大多數居民並非相同，甚至還出現了一些不愉快的狀況，像是自救會的成員陳先生(NO.12)提及當時試圖與社區民眾一起參與自救會的經驗：

他們就自私啊，我們當初有找他們一起去(抗議)，但他們都不理我們，後來聽里長說，他們去跟政府談好保留了，就不管我們外面的人了。

以陳先生(NO.12)的說法看來，自救會和社區型公寓的住戶之間有所嫌隙，並且沒有進一步的合作或溝通，可能的原因是對地區人際網絡地缺乏以及對土地情感地薄弱，並且上班族型態的社區住戶也較不關心麥仔園都市計畫案的發展，只一味地相信政府給予保留的承諾，也不打算起身抗爭。

(四) 大地主及建商

大地主、大房東及建商的想法和一般民眾是有所不同的，在這個都市計劃的遊戲中，擁有較多資產的人就更有能力獲取更大的利益。但是在不同的地主想法還是會有所出入，訪問到自救會的陳先生(NO.12)表示：

大地主很少，有些會覺得這是祖先留下來的祖產要好好保存下去，但是有些人的子孫就會鼓勵老人家賣給財團或是接受徵收，可以立刻換取現金，但是就要看老一輩的人的決定了…。

對於擁有很多田產的人們而言，繼續正常過生活不是問題，但是要不要把祖先留下來的田地繼續保留下去就是每個地主請感和利益間的選擇，而我們認為這涉及到地主對土地的情感，還有對土地的認同。對土地情感較多且土地認同較高的地主可能會想要繼續留下田產，但是也可能受到後輩子孫的鼓勵而賣掉土地。一位劉老先生(NO.18)對土地情感較為深厚，表示他不願意將土地出售或被徵收：

我們的祖先來這裡已經超過一百年了，我不想賣啊，錢有甚麼用？錢有花完的一天，但是有塊地，就可以讓人回來，繼續在這邊住，所以地是花不完的。

對於建商而言，或許新都市計畫是個好的投資。建商得知政府將在麥仔園進行都市計畫後，就陸續進到麥仔園買大量的農地，以一坪農地五到十萬元購買，

為的是都市計畫後可能的地價漲幅。雖然無法從建商方面得到正面的回應，但麥仔園地居民很多都知道這個狀況，也因為這樣懷疑政府都市計畫是和建商有所勾結。擁有田產的劉先生就表示，一直以來都有仲介來與他接洽希望他能將田地出售，甚至說若是現在不出售，等政府徵收價格會更低，意圖誘使地主出售田地。

(五) 原住居民

在麥仔園生活已久且未擁有上述幾項身分特質的當地人我們稱為原住居民，身為當地人對於徵收案的看法大致屬於土地情感、維持生計以及生活習慣的看法。因為麥仔園還有許多農地，大部分是自耕的小農性質，且房屋也大多是幾代居住下來的，有些還是三合院的形式，這使得許多居民對土地和房屋的情感特別深厚，廟公廟婆(NO.17)負責處理麥仔園內廣行宮的廟務大小事，他們表示：

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平常也都是自己種菜自己吃，這樣覺得很快樂生活也很好，很珍惜這樣的生活方式…。

廟公廟婆(NO.17)的話表現出許多麥仔園居民的生活型態以及培養出來的土地情感，擁有的土地不大，種的東西供給自家的生活飲食，人由耕種土地，土地養活人們，於是人們對土地抱持著感念，這是都市化後的現代城市無法培養出來的生活感情。並且麥仔園地居民對於現在所處的環境的想法是，房子是上一輩留下來的，自己也已經住了幾十年，對空間上的使用也已然習慣，訪問雜貨店的老闆娘(NO.8)和陳太太(NO.27)對徵收後可能面臨搬家的問題，他說：

雜貨店老闆娘：現在這樣開雜貨店可以維持生計，三層樓的房子也已經住了那麼久，要是搬到項北大那樣的高樓我不會習慣啊，現在這樣三層樓都自己使用很自由，而且這邊店面沒有了我就不知道要怎麼在找到可以開店地地方，外面也買不起了，換房子也沒現在住的舒適。

陳太太：當然反對徵收啊！現在住房子住地好好的，對土地也有情感了，突然要你搬家不是很不合理嗎？

除了可以看出對生活環境的想法外，也可以了解到，有些以自家房屋作為營業店面地居民，若是被徵收搬離現在的地方，可能就無法繼續找到相同可以營業的店面，生計儼然受到威脅。

對於這個徵收案，麥仔園的許多居民是採取非常強硬的態度在反抗，在訪問的過程中也時常遇見談起徵收案就非常憤怒的居民，像是鄰長夫人、劉先生(NO.15)。劉先生(NO.15)表示之前政府曾到里內辦理說明會，居民們都不願意聽，只想把政府官員趕走。因為聽說財團買地的消息，加上幾年來頻頻起爭議的徵收案件，還有北大特區徵收的歷史脈絡，許多居民皆認為徵收是政府與建商合作剝削的手段，居民們時常提到這件事情並且非常不滿，黃伯伯表示：

政府都是騙人的啦。你知道嗎?蓋房子，錢都被建商賺走了。政府都是這樣，先把你地徵去，再賣給…政府的人早就先把房子買好了。

基於過去北大特區的案例，居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已經非常低落，不但不相信政策的公益和必要性，甚至質疑政府與建商的勾結，大多數的當地居民對徵收案的反應都是負面且反對的。

第三節 自救會行動

自救會是人民的一種組織形式，因為個體的力量常常薄弱不足，唯有團結組織自救會，人民才能匯集彼此意見，再來改變政府的現有政策。自救會的成敗關鍵，來自於它的強度，若自救會是一個強而有力的人民組織，也就愈能改變政府的政策。

當政府在選擇土地徵收的區域時，也會考量一個重要的因素：這個區域的自

救會**厲害**嗎？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的張先生（NO.28）在接受我們訪問的時候，就曾經這樣說：

原本我們的都市計畫嘛，是要做柑園那邊，樹林柑園你知道嘛，啊那邊違章工廠比較多嘛，阻力比較大嘛……所以我們想說先在麥仔園嘛，這個地方先做示範區嘛。

由此可知，政府在尋找地區做都市計畫時，除了會挑選具有開發價值和潛力的地方，其實也會考量到發展當地可能會遭遇的民間阻力。而新北市政府預計若要開發樹林柑園，將會遇到不小的民間阻力，所以從結果論來說，政府最後選擇找了麥仔園地區做都市計畫示範區，其實也是認為麥仔園居民反彈的聲浪會較柑園地區小。

所以對於麥仔園自救會來說，若想要阻止政府的都市計畫案過關，那勢必要匯集地區內部的反抗意見，提升反彈力道，才能真正達到保護自己的效果。而我們這一部分就是想要討論麥仔園自救會的組織強度，判斷它是否有辦法幫助麥仔園居民發聲。

而麥仔園自救會的成立時機可以說非常早，因為通常居民會等到都市計畫送到內政部第一次審議過關以後（第二階段），才會相約成立自救會抗爭。但這種時機點通常為時已晚，自救會比較難改變政府傾向徵收的立場。而麥仔園都市計畫案現在這還正在新北市政府的城鄉發展局擬定計畫而已，還沒有送送審（第一階段）所以當自救會在和政府陳情時，官員還稱讚麥仔園的自救會成立得早。

麥仔園自救會的成立，可以說有賴於龍埔里居民，劉先生(NO.13)的犧牲奉獻。劉先生(NO.13)的家族原本在三峽有許多地，但經過歷次國家教育研究院、農改場和台北大學特區徵收案以後，只剩在北大特區和三樹路上有地。而現今在三樹路的房子又被劃進麥仔園都市計畫的範圍裡，這讓他警戒起來，雖然最後發

現是保留區，但因為過往的徵收經驗，使得他對政府相當不信任：

我只有這一塊地了，其他都被政府徵走了。雖然說（我家）是保留區，但都還是會規畫啦，現在沒有，最後政府都會拿去，拿給建商啊……

工作也辭掉了，整天弄這個（自救會），可是不能不弄啊，政府一定要給你徵，有時候我想到還會覺得，唉，到時候可能還是會被徵走……

政府都騙人的啦，你還信，他就是要消耗你（自救會），跟他溝通、寫信給他，欸，都沒用欸。自救會一定要有人做事，我（家）就剩這裡了，之前的地都被徵走啦，我就全心做這個，有時候很頭大，可是沒辦法，你能怎樣……

當初劉先生(NO.13)拿著政府的資料和報告書，挨家挨戶拜訪，宣傳自救會的立場，希望大家可以和自救會一起抗議。住在麥仔園裡的陳先生(NO.12)對劉的熱誠感到印象深刻，這也是兩人第一次認識，陳先生便一口答應要幫忙劉先生弄自救會，往後更積極參加了自救會的運作和行動。

自救會裡最積極的成員除了劉先生(NO.13)和陳先生(NO.12)，還有龍埔里的里長，里長在許多活動或說明會中，也積極宣傳自救會的立場，要龍埔里的居民都能注意麥仔園都市計畫案的事情。自救會便以里長作頭，發起了抗議活動，在政府舉辦的都市計畫說明會前抗議。

說明會前，里上開布店的居民幫忙捐布料，會寫毛筆的人則負責寫字，抗議布條也就完成了。當天自救會成功癱瘓政府的都市計畫說明會，喚起了麥仔園第一股反徵收勢力，更爭得一些平面媒體的新聞版面。

但說明會是前年(2012)１０月的事情，說明會失敗收場以後，新北市政府之後就沒有再放出更多消息，而是繼續把計畫擬定好，打算於未來把計畫送到內政部審議。但這反而使得自救會沒有事件著力，也就沒辦法組織動員，最後自救會內部就慢慢轉為沉寂。

這時的里長被另外一個司法案件纏身，使得他無心於自救會。而劉先生(NO.13)則轉而和政府周旋，繼續向政府申訴麥仔園都市計畫的不合理之處，但一個人的力量有限，雖然在劉先生(NO.13)自認「道理上」他佔上風，可是政府卻總是在回覆裡逃避他的問題，使得他的申訴一直沒有效果：

我就問他，這個案子的公益性和必要性在哪裡？錢都被建商賺走，哪裡有什麼公益性？……現在新北市空屋有三十四萬戶，這裡（北大特區）到寒暑假，我都覺得好像鬼城，就不要再蓋了啊，不用再蓋了。

他就回我這個，三峽人口未來還會增加。我都說他太樂觀了啦，哪來的根據？不知道，他不跟我說。公文說都市計畫是為了財務和公眾利益，到底是誰的財務？誰的利益？為甚麼要示範區？空口白話嘛，怎麼引導？而且為甚麼要犧牲我們？我問他，他都不跟我說。

最後自救會幾乎只剩陳先生(NO.12)和劉先生(NO.13)兩人，也沒人能做頭，麥仔園都市計畫的議題開始退溫，多數居民雖然知道政府還是會進行都市計畫，但因為生活的忙碌，還有徵收至少也要等到五年以上，居民和自救會的關係變得薄弱，甚至居民到了現在，已經不清楚自救會現在是如何運作的了。

由上述我們可以觀察到，因為麥仔園都市計畫案還在計畫擬定的階段，所以居民並沒有感受到土地徵收的急迫性，就也不太會花時間在參與自救會的行動。

另外自從里長退到自救會的二線以後，自救會裡面也沒有人替補里長曾經擔任的領導位置，導致內部組織長期顯得一盤散沙，甚至沒有固定開會的習慣。

而我們認為麥仔園自救會最致命的缺點，就是至今還沒有提出真正且明確的訴求。因為雖然看似大家的立場一樣——反對麥仔園都市計畫案——但其實並不然，由前面「各種身分的不同想法」的部分就可以看出，居民之間的需求其實都不同，只是沒有明講出來而已。若沒有經過自救會有效的整合，麥仔園居民將容

易被政府進行分化，導致最後願意聲援自救會的人數慢慢減少，自救會將會面臨被瓦解的危機。

劉先生(NO.13)和政府不斷地來回行文，拆穿政府委託的民間公司發放的問卷有問題，另外也撥空參加台北大學的校園講座，他雖然都打著自救會的名號，但卻都只是個人行動，並沒有有效和麥仔園其他居民做連結，使得自救會對外形象相當薄弱，好像是只有非常少數的人在奮鬥而已。

而自救會的形象將會大大影響未來內政部都委會委員在審議的時候的決定，因為當地居民的**整體意見**（通常是由自救會提出的共同訴求）是委員們在否決都市計畫案的重要根據。如果麥仔園自救會連訴求都沒有提出，沒辦法有效匯集意見，未來在議題運作上會很容易被政府擊破。

於是我們分析，從「缺乏領導人物」、「沒有固定開會」和「自救會內沒有提出整體訴求」這些點中都可以觀察出來，麥仔園自救會在組織上並不夠力。而最後我們認為，若未來麥仔園居民想要抵擋政府執意進行都市計畫案，守護自己的家園不要被徵收，那**加強組織內部連結和運作**將會是自救會未來最先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第四節 政府

第一次致電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科，是負責最近五股地區垃圾山整頓部分都市計畫的承辦人(NO.30)代出差的麥仔園計畫承辦人—張先生(NO.28)提供問題的答覆與資訊。都市計畫現行基本上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 1.申請 2.擬定都市計畫階段 3.區段徵收階段。首先得由計劃科的配案承辦人對於一新案件寫出通盤的申請書規劃，其內容包含計畫人口(經由規劃面積內的土地使用、容積率、建蔽率等數據計算出可容納人口)、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等等，但尚不包含徵收相關標準、補償方式。然後以此大致計畫向中央內政部都計委員會申請通過。若通過則完成申請階段，進入第二的都市計畫階段。在此階段將全面訂定徵收標準、方式以及補償方案、標準和實際徵收區域。也因此往往在此階段會有最多的政府

與民間上的溝通或角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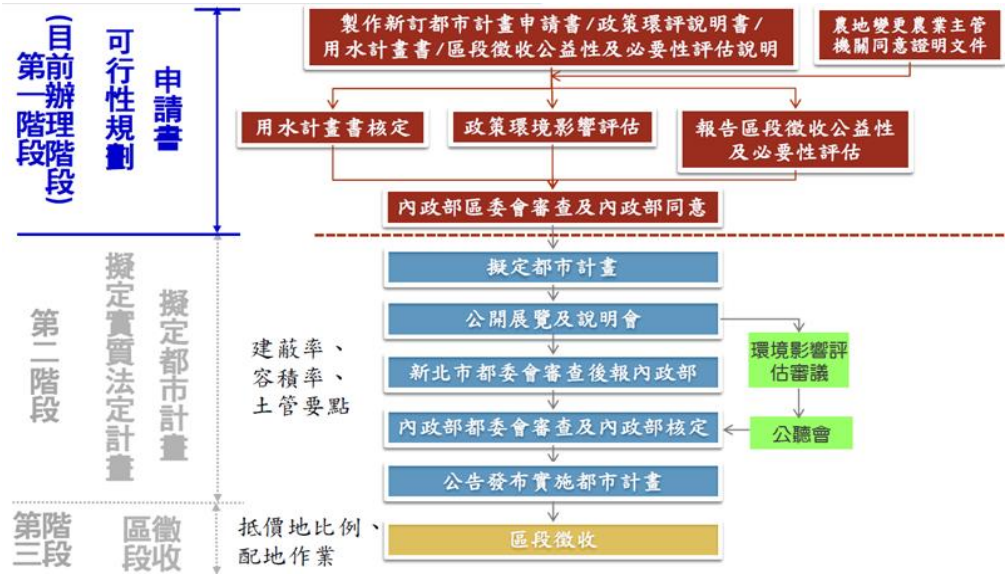

圖三、都市計畫階段圖

又或如此次回應的科員所言，在此階段是各政府負責單位與民眾互動最繁複的時候。而計畫也不會單純由政府單位自行訂定而成，結果總是經過與民眾多方互動推退之後得出。只是，有趣的是也從他口中說出「政府機器」四個字，表示為計畫實施多少有照中央法令及意思執行的意味。最後計畫內容詳盡定版後進入區段徵收階段，即由公務局與地政局等單位實施公告市價、財產評估、徵收、補償等行為。

總體來說都市計畫的推動有幾個大方向(或說因素)，包括因應人口遷移的區域規劃解決人口問題、配合重大公共建設、籌措政府財源、整頓違章工廠等等。這些因素也經常互相影響交替出現。例如以五股地斷垃圾山的都市計畫，主要的目的為整頓林立的違章工廠。

以區段徵收的方式去整頓一定會造成影響，但是那些是違法的工廠，也總不能放在那邊不去管他。

然後問及合法工廠標準訂定後在實施與取締上面的工作若更深入各地，是否能事先就提防違章工廠的設置與林立。其回復為：

工廠輔導與取締的工作屬於經濟發展局的業務範圍，而平時的取締工作若要確實可能有待當地民眾的積極舉發，目前的處理(都計區段徵收)方式也是因應現況所出。因為負責人任職並不永久，之前的處理狀況難以得知或改變，所以只能以對目前較適當的方式來進行處理。

圖四

而就此次麥仔園計畫案中的「為甚麼要辦都市計畫」(圖四)裡提到(一)為配合並爭取捷運通過本地區、(二)因為要解決未登記工廠長期存在問題。第一點的「爭取」設站，與親自致電訪問此次麥仔園新進都計規劃案負責人張先生(NO.28)所得答案稍有出入。

問：「此次規畫是否為了符合捷運設站標準等相關配套而欲實施？」

答：「不是啊，捷運已經由捷運局那邊規劃好設站地點且動工時間由中央政策決定，因為有捷運要通過，實行都市計畫這樣子比較有發展的機會嘛!兩個是互相的。」

而有關第二點解決未登記工廠存在問題，從承辦人的回答中並不能推測為主要目的。

問：「那此次計畫案主要目的是否為整頓違章工廠?」

答：「不是啊，就跟你說捷運要通過，這樣有機會嘛!啊這塊區域裡面是不是有工廠？啊工廠裡面是不是有合法的，跟不合法的？那合法的就要想辦法讓他變多，所以我們是不是有畫新的工業區？那不合法的就…就要處理嘛!」

問：「因此徵收執行時真正的「公益性」究竟以何者為主?」

答：「現在有規定興建捷運站地方政府需要自籌財源，所以，對啊。」

由承辦人員的說法可以知道籌措財源也將會是關鍵的一點。而都市計畫的辦理程序的階段性時間，常以每階段各三年方式進行，張先生(NO.28)表示：

就三三三啊!三三三就是三個階段都三年嘛…經驗說這樣我們就照這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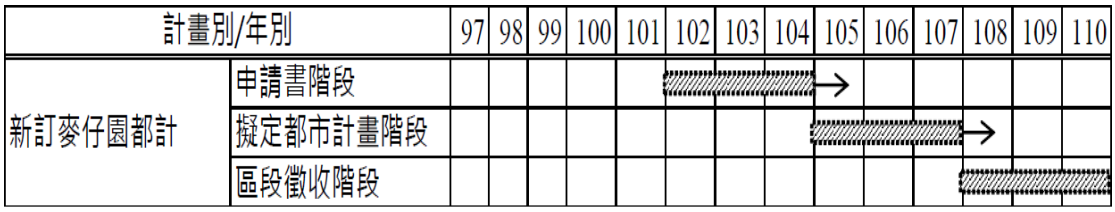

圖五

若順利照此計畫時間進行，區段徵收知工作應於民國 108 年開始進行。只是麥仔園地區雖為農業區站大部分，人口密度較周圍城市低，但仍有零星聚落與社區型公寓(合法社區)。目前對於此些合法、密集社區原則上暫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劃為「再發展區(第一住宅區)」。也就是說被劃為住一區者在 108 時並不會被徵收。只是劃為「再發展區」就字面解釋可知是在目前新進都市計畫案中暫緩

發展，爾後面對周圍皆進行用地重劃，是否為下次徵收規劃區仍是未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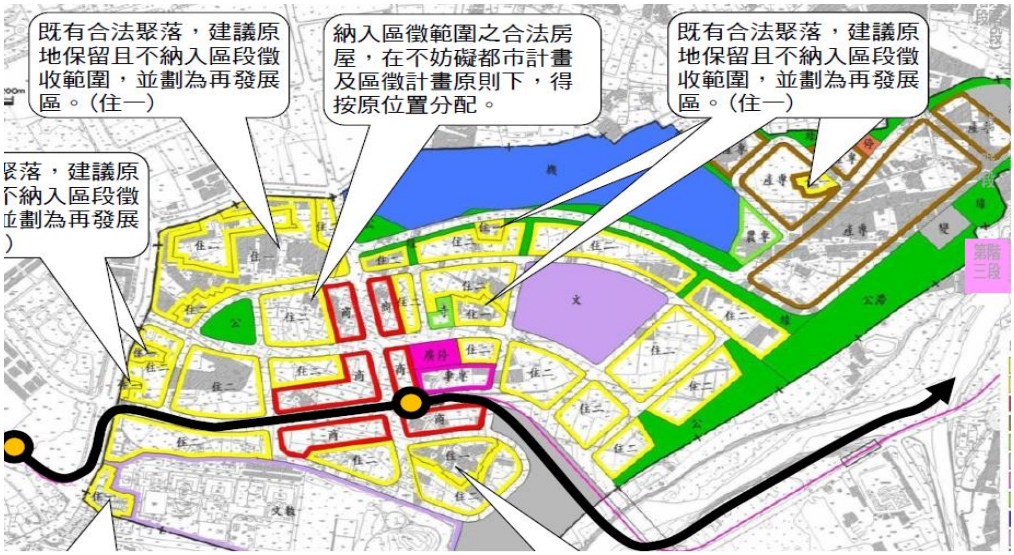

圖六

或換個角度想，地方上對於區段徵收的反抗力量大小往往與被徵戶且反對者(人數)呈正比，因此在初步進行「優先示範地區」時可基於此點考量，將所謂住一地區暫緩，也某種程度上使得此案爭議與補償談判問題相對減少。訪問到住在麥仔園當地的陳先生(NO.6)似乎認為有政府刻意分化的意味：

看很多以前的經驗就知道了啊，現在那邊人多，徵收起來反對聲音比較大，如果先跟他們說那邊保留，麻煩比較少。而且你看那些地方就算這次被保留，到時候施工把你家前面挖得亂七八糟道路又不通，你可能根本沒辦法生活也自己要求要加入都市計畫。都是一種政府常用的手段。

回到前面，總而來說，此次新進都市計劃的改變到底背後目的、公益性與必要性為何?或許可以參考其提供「帶來甚麼好處」的簡報中觀察(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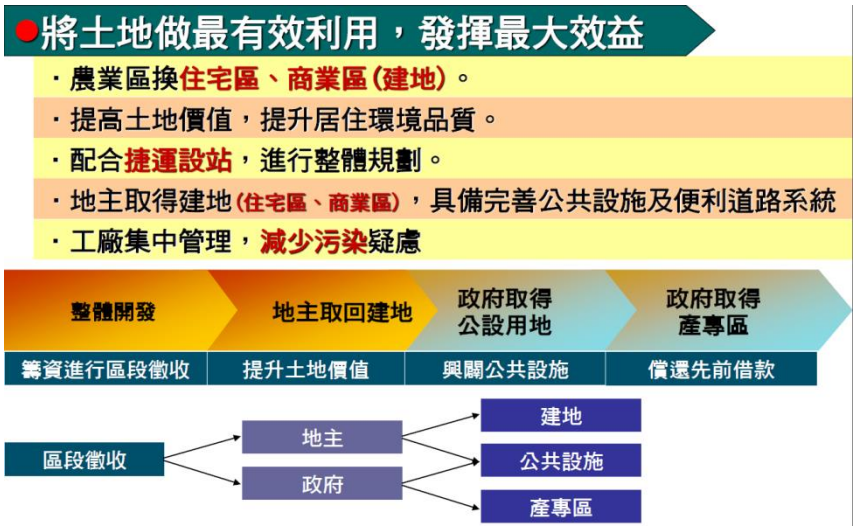

圖七

分項來看，第一點「農業區換住宅區、商業區」，若由官方定義為「將土地作最有效利用」，應該有優劣比較的意味。而提高土地價值、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可以理解為土地本身賣價的提升，但是否為全盤的土地價值考量仍有討論空間：居住品質部分，實在得依照不同居住習慣而有不同的主觀認定，而若在此對象為原當地居民，從訪談內容中得到不同的看法：雜貨店的老闆娘(NO.8)面對徵收一事：

現在像我住這邊，雖然沒有很新，但是這邊空間大，透天有三層樓都是我自己的，出門之後環境也不錯，住起來很舒服。如果說我拿到補償金用一樣的錢在項現在北大特區那邊買的話，頂多也是買一層樓的大樓公寓，那樣子住起來舒適度差很多。

而一家子擁有一棟透天厝的陳先生(NO.6)也提及類似觀念，且更有鄰里之間他認為難得的守望相助濃厚情感。至於配合捷運站的整體規劃，依然抽象，配合所需之規劃究竟標準為何，難以從政府相關單位口中問出。第四點，「地主取得建地，具備完善公共設施及便利道路系統」，當地大部分居民只有少數是地主，且須大於「最小開發規模」(以往常以 100~130 平方公尺為準)；至於道路部分，當地的確許多彎曲的小路及岔路，對於會車等狀況有一定危險，可為需待改進的

部分。但單就交通便利，陳先生(NO.6)：

那邊如果開兩個公車站，從這邊開到新的頂埔捷運站也只需耗時十分鐘以內，十分方便。

至於通勤於北大特區與麥仔園地區，摩托車行駛時間大約五分鐘。所以可能便利的定義在二者之間認知有落差。最後的「工廠集中管理，減少汙染疑慮。」對於目前違章工廠林立的狀況，要管控汙染排放的問題一定有相對的難度存在，只是對於合法工廠的汙染監督，仍需觀看當地政府單位的取締工作落實。

對於當地居民來說，若難以看到公益性與保障，難免會有許多疑慮與反抗，其中有訪問到劉先生(NO.13)，因為自己家有被納入徵收範圍之內，辭掉原本工作，全心投入於自救會與反對計畫案中，自行整理許多疑問陳情至新北市政府，而最後由新北市政府名義回文一份書面資料(圖八、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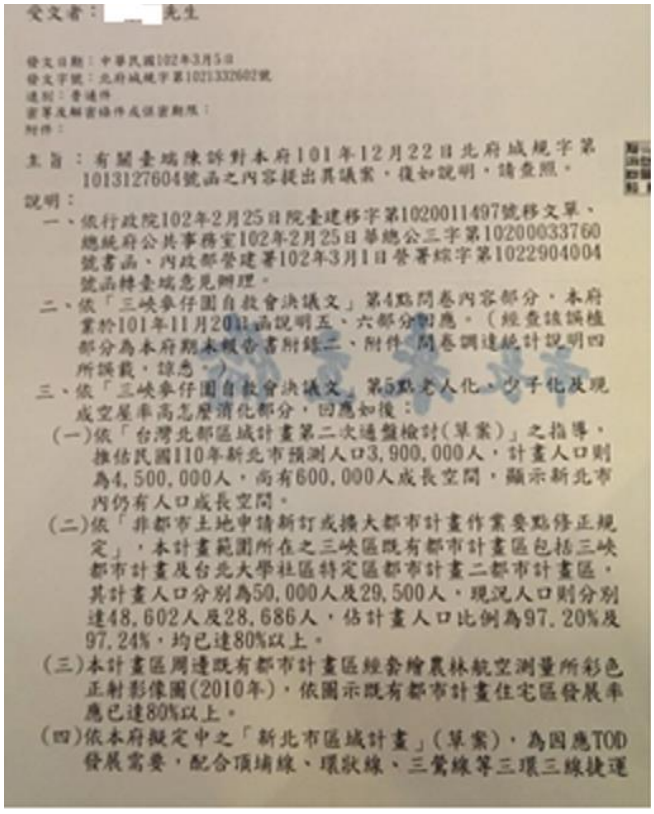

受文者：[redacted]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規字第102133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端陳訴對本府101年12月22日北府城規字第1013127604號函之內容提出異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2年2月25日院臺建移字第1020011497號移文單、總統府公共事務室102年2月25日華總公三字第10200033760號書函、內政部營建署102年3月1日營署綜字第1022904004號函轉貴端意見辦理。

二、依「三峽麥仔園自救會決議文」第4點問卷內容部分，本府業於101年11月20日函說明五、六部分回應。（經查該議題部分為本府期末報告書附錄二、附件一問卷調查統計說明四所論載，請參。）

三、依「三峽麥仔園自救會決議文」第5點老人化、少子化及現成空屋率高怎麼消化部分，回應如後：

(一)依「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指導，推估民國110年新北市預測人口3,900,000人，計畫人口則為4,500,000人，尚有600,000人成長空間，顯示新北市內仍有人口成長空間。

(二)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本計畫範圍所在之三峽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三峽都市計畫及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二都市計畫區，其計畫人口分別為50,000人及29,500人，現況人口則分別達48,602人及28,686人，估計畫人口比例為97.20%及97.24%，均已達80%以上。

(三)本計畫區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經委繪農林航空測量所彩色正射影像圖(2010年)，依圖示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應已達80%以上。

(四)依本府擬定中之「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為因應TOD發展需要，配合頂埔線、環狀線、三鶯線等三環三線捷運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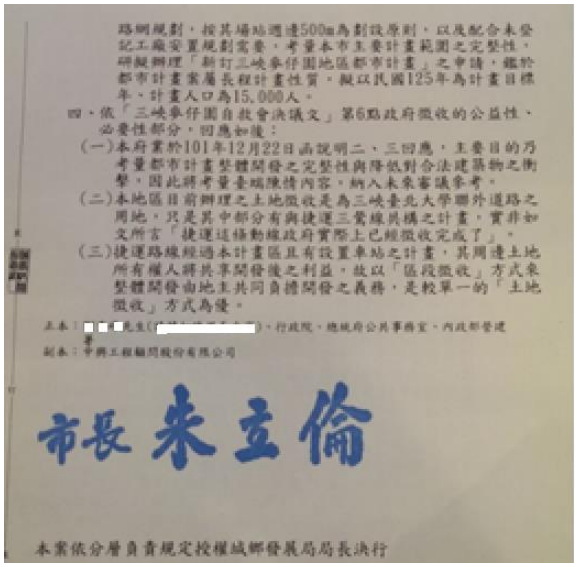

路網規劃，按其場站週邊500m為劃設原則，以及配合未登記工廠安置規劃需要，考量本市主要計畫範圍之完整性，研擬辦理「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之申請，鑑於都市計畫案屬長程計畫性質，擬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15,000人。

四、依「三峽麥仔園自救會決議文」第6點政府徵收的公益性、必要性部分，回應如後：

(一)本府業於101年12月22日函說明二、三回應，主要目的乃考量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完整性與降低對合法建築物之衝擊，因此將考量臺端陳請內容，納入未來審議參考。

(二)本地區目前辦理之土地徵收是為三峽臺北大學聯外道路之用地，只是其中部分有與捷運三鶯線共構之計畫，實非如文所言「捷運這條動線政府實際上已經徵收完成了」。

(三)捷運路線經過本計畫區且有設置車站之計畫，其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將共享開發後之利益，故以「區段徵收」方式來整體開發由地主共同負擔開發之義務，是較單一的「主地徵收」方式為優。

正本：[redacted]先生([redacted])、行政院、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圖九

對於區段徵收方式的使用，政府方面的回應如下：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分，實施開發建設者，得為**區段徵收**。2.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為原則**；採其他開發方式者，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3.依行政院民國 79 年 8 月 10 日台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案屬「新訂都市計畫」**依規定應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否則需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方能改以其他方式進行。

可見政府對於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的方面皆無正面回應，而提及許多相關法條。惟法條內並未說明其採用區段徵收方式的原因，且若此案不適用，應敘明理由報請核定，此非為無法使用區段徵收之外方法的強烈理由。引用法條的回覆方式，能以按照規定制度內的走法為主要站立點；卻難以針對此次麥仔園開發案的情況進行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充分說明。

最後，區段徵收的今昔差異對比如下(圖十、圖十一)：(目前仍有許多改進值得討論，例如「市價徵收」，需要比照附近地市價行情，但是評估者仍為政府字派官員，且還需要有比照標準的存在，若附近並無相類似用地與地價行情，也難

以有對照準則。另外，如此比較也變相凸顯出以往徵收時透明性、民調工作、農業區保留、補償標準等等整體性的公平與完善。)

	現今區段徵收	北大區段徵收
都市計畫程序透明	落實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藉由保障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程序的強化，確保都市計畫程序的透明化、公開化與合理化。	-
(區段)徵收需審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依101.1.4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增訂第3-2條規定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時應評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製作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檢附於徵收計畫書中供內政部審查。	無
民眾意願調查	依101.6.22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民眾參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民意調查、公告徵詢意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或審議之參考。	無
配設農業專用區	依101.1.4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增訂第43-1條區段徵收範圍內得規劃配設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無

圖十

	現今區段徵收	北大區段徵收
土地補償標準改以市價評定	市價徵收，以地價區段內比準地估價結合個別因素修正之宗地地價估價方式計算各別宗地之市價。	以公告現值徵收補償，未考慮宗地個別因素（如路邊價格較高，或者地利較好或較方正），全區僅有一區段價。
建物補償以重建價格補償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建物補償以重建價格補償，房屋補助費每戶90萬元(升格後)。	房屋補助費48萬元。
訂定完善之安置計畫	依101.1.4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增訂第34-1 條略以「…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訂有拆遷安置計畫，已於101.11.27辦理統包工程招標評選作業，預計於102年下半年動工。

圖十一

第五節 政治和經濟的角力場域

在都市計畫中，政府向人民徵收土地，而在土地財產權歸公、再轉賣給建商的過程中，就會對原有的社會關係進行破壞。雖然土地徵收對一些人是危機，但對另一些有資本的人卻是道轉機—我們發現，都市計畫儼然成為一些已經擁有資源的人去掌握更多的資源的手段。

而就是這股由少數人想掌握更多資源的慾望，在推動著台灣各地的都市計

畫。都市計畫成為政治和經濟的角力場，不管是為了選票、還是為了賺錢，各方有籌碼的人都紛紛加入都市計畫、不願缺席。

在土地財產權歸公、再轉移給建商的過程中，來自政治和經濟的各方力量混雜介入，使得有人能夠發大財，卻也有人會在這中間被犧牲掉，而通常最明顯被犧牲的人就是當地居民。當地居民自認成為了都市計畫的犧牲品，不但沒辦法從中獲得利益，還可能會失去祖先為家族開墾的土地，被迫流離失所，領著不滿意的補償金，去尋找新的居住地點。

都市計畫的角力場中，混雜著政治和經濟的明顯互動，而政治上的角力，可以從政府和議員的行為中觀察出來。在三樹路六戶聯外道路的徵收過程中，原本一坪只有１４萬的價格，經過在野黨的議員協商後，提升到了２８萬，才促使政府和人民之間能勉強達成共識。據我們觀察，該在野黨議員在麥仔園都市計畫中，是較站在麥仔園居民這邊的，也獲得麥仔園居民的信任，這從積極參與自救會的陳先生(NO.12)的言談中可以聽出來：

（該在野黨）議員他做得很好，他是真得有在做事。你們知道三樹路嘛，六戶，就是他爭取的……他算是當地的啦，會幫我們弄一些東西。

而另外一位在地執政黨議員，就不怎麼管麥仔園的事了。儘管如此，我們認為這並非就代表在野黨議員是真正關心麥仔園居民，而是議員們也非常在意**自己的立場和選票上的關係**。開發與不開發，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想像，所以兩黨的議員在選擇立場上也不會過於盲目，而是會理性地考量，哪一種立場對自己的選票才有幫助。

所以看似在野黨議員是對麥仔園居民有利的存在，但若今天的在野黨成為未來的執政黨，現在的在野黨是否也會和現在的執政黨一樣，於未來進行都市計畫，以此吸引更多選票？在都市計畫中，居民是遭遇到家園徵收、工廠迫遷等等

的惡劣處境，但對於議員們，都市計畫卻是他們角力和競逐選票的政治場域，執政黨要鎮上和北大特區的選票、他們不缺麥仔園地區的選票，所以傾向支持都市計畫；但在野黨因為得不到鎮上和北大特區的選票，所以他們才會傾向支持麥仔園居民。

我們不難得出一個結論，在野議員從旁協助麥仔園當地居民，不可諱言地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想要抓下這幾百戶的選票，成為他未來選舉時和執政黨對抗的一項武器。而政治人物如此的互動關係，卻對麥仔園居民來說是種危險平衡，因為不管是哪一個黨，他們為了迎合開發願景帶來的大量選票，都很有可能在選上以後，會站在「支持麥仔園都市計畫」的那一邊——只有不得勢的另外一黨，才會考慮守住麥仔園的選票，而留下來幫助居民爭取權益。

另外對一個地方政府的行政首長來說，開發和建設就意味著**自己的政績**，所以由他領導的地方政府不斷推出新的都市計畫也不足為奇了。我們再一次看到，不管是當地議員還是地方首長，只要是政治人物就會考量到自己的選票，而他們的其中一個辦法就是執行都市計畫。

而我們也發現，這種把都市計畫和選票綁在一起的作法，似乎與新都市主義脫不了關係。新都市主義是指一種對城市的願景想像，經過政府合理且專業的規劃，尤其注重便捷的交通連結，打造一個機能良好且富人文景觀的新都市。在台灣社會中，經過長期社會氛圍的演變，這些新都市也開始象徵著幸福的意義，成為台灣社會上下階級都追求的居住願景。

所以換誰做可能都一樣，政黨輪替也改善不了這局勢，因為都市計畫帶給民眾的願景太過美好，是政治人物非常好用的選票武器。所以在現今台灣社會中，已經有不少政治人物都把都市計畫視為自己政治生涯中不能缺少的「偉大事業」。

於是都市計畫成為了政治的角力場，誰的都市計畫有效率、誰的都市計畫能成功，好像就等於誰有在為民眾做事。政見裡，提到的都是都市計畫的好、都市計畫能帶來的繁榮發展，但政治人物卻從來不提都市計畫下的土地區段徵收，總

是有不少當地居民被犧牲的情況。

在這樣的運作過程中，都市計畫已經成為了政治人物為自己鋪路的一個工具。而政治人物手中的公權力也才會不停的在都市計畫中施加壓力、扮演一個強勢的角色，推動著都市計劃的執行。

而除了政治人物間的相互角力在默默推動著都市計畫，經濟上的民間角力更是主著導都市計畫。政府要進行都市計畫，光是徵收土地就是上百億的經費，不可能再獨力進行都市建設，政府必須和建商聯手開發。

於是代表公權力的政府就和民間的建商合作，政府負責進行都市規劃、土地徵收和交通建設等等，同時再把土地**低價販售**給擁有資本的建商，然後建商負責實際建設。但在這過程中，政府為了要吸引建商參與都市計畫，使都市計畫能夠順利成功，政府也就不斷將一些利益分送給建商，同時鬆綁法規，只為了讓建商的利潤可以提高。

政治人物為了使都市計劃成功、使自己的政績可以閃耀，他就會開放一個非常優良的賺錢條件，並且把這機會給予那些能夠幫助他實際建設的人。於是在都市計畫中，政府一定會和資本家合作，因為一般人民沒有能力幫助政府，只有資本家有本錢參與這場房地產的遊戲。

但麥仔園都市計畫中，徵收的大部分土地卻是來自於當地居民，我們會發現相較於政府和資本家是出於利益才主動參與這場遊戲，麥仔園當地居民可以說是被動成為都市計畫中的一方弱勢者，當地居民無法有效且早一步參與都市計畫的內容。

一個地區經過土地徵收和都市計畫，土地的財產權就會先回歸到政府身上，政府再釋出土地給建商，建商經過建設以後，就可以賺取房地產的大量價差。我們單從土地財產權轉移的視角去觀察，就可以發現這塊地是**活生生地**被建商買走了，公權力介入，使得居民一定要把祖先早年開墾的土地賣給政府（再被建商買走），還只能領部分賠償金或者四成左右的換地。

民眾幾乎無法參與到計畫內容，成為被動的一方；但身為資本家的建商可不是，政府需要他們，也討好他們——居民和建商在都市計畫中的位置不同，建商不但最終可以獲得土地，賺的錢也遠遠高於當地居民，而當地居民若想要為自己爭取權益和更多的賠償金，反而還會給社會大眾貼上「貪婪」的標籤。

麥仔園都市計畫案中，說要開發麥仔園地區，但開發後的利益和土地卻大部分都歸於建商，而原有居民則是領了他們認為不足的賠償金，可能未來還得去比麥仔園**更偏僻**的地方買房子或廠房討新生活。所以在都市計畫這場經濟的角力場中，建商很容易就獲得了全面的勝利。我們在田野時發現，在北大特區區段徵收以後，也有不少居民為了想要繼續在三峽生活，而選擇和銀行借貸買房，造成居民不小的生活負擔。但躲在政府都市計畫後的建商，卻是享有都市計畫後地價翻漲的最大利益者。

除了依靠政府的公權力手段進行區段徵收，建商在暗地裡也會跟麥仔園當地居民購買土地。生活在麥仔園的劉老先生(NO.18)就對我們說：

房仲業者啊，前幾天一直來，拿個祖譜說，這房子原本是誰的誰的，要我賣，我當然不賣啊……我聽說有些人已經賣了，他們（房仲）會說以後政府要收走，有些人聽到就會覺得乾脆不要、趕快賣。

資訊的不對等，還有沒有足夠的土地規模可以和政府申請換地賠償，對於麥仔園當地居民來說，實在很難主動出擊跟資本家和建商在都市計畫這場角力場中獲得經濟上的抗衡。我們漸漸發現，只要麥仔園這塊土地被政府和建商看上眼了，他們的確有能力對這塊土地上的居民**蠶食鯨吞**，建商可以用威脅、用利誘使得居民放下祖先開墾的土地，若當地居民不願意放手，政府未來還是會進行公權力的區段徵收，最終麥仔園大片土地仍會留給建商開發賺錢。

最後，不論是政治還是經濟方面，都市計畫中的當地居民顯然都是弱勢者。

在民間也充斥著新都市主義的思潮背景下，政府為了要持續執政，需要**選票和籌措財源**，政府就大力執行都市計畫，並且依賴建商的資本力量，讓建商在這場都市計畫中賺大錢。而建商擁有公權力的屏障還有對民眾的強制力以後，更有籌碼再次和政府進行多次協商，爭得對自己最好的都市計畫方案。

而當地居民在這場都市計畫中，尤其是土地面積越小的居民，可以說是通盤的輸家，他們在現有的秩序下，實在很難和政府、建商對抗。政治人物間的角力反而促使都市計畫加速，至於民眾和建商之間的資本角力，民眾當然不可能擊敗建商。在這樣對麥仔園居民既危險又不平等的政治經濟角力場中，居民受到壓迫和委屈，也是不難想見的事了。

而在這同時，我們認為這種對居民相當不利的角力場存在，似乎也在暗示著自救會未來抗爭的可能性。麥仔園居民想若要爭取自己的權益，那勢必要團結組織、打破現有的角力場秩序，這代價雖然昂貴，但若不破壞掉，未來都市計畫下帶給當地居民的壓迫就永遠不會消除。

第四章 結論

龍埔里麥仔園的居民，在過去歷經數次土地徵收的脈絡下，再度面臨此次麥仔園都市計畫，並且在計畫公布開始就產生了大多數人反對的意見，觀察龍埔里居民的意見後可以知道，對於都市計畫案的公益性方面，居民們是抱持著肯定的態度，但是到底政府做的都市計畫與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在哪裡，居民往往得不到清楚的答案，且因著過去區段徵收的不當機制，居民的土地被低價徵收並且得不到妥當安置的經驗，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節節升高。而面臨這次的都市計畫案居民們不再像以前一樣配合政府，而是發現自己必須起身反抗。

麥仔園居民對這次徵收案的反對理由在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背景原因，這些身分的人們一面捍衛自己所在意的價值，也在這些價值之間互相影響並採取不同的反抗手段。主要分為工廠、耆老、社區、大地主與建商、原住居民五種身分。

工廠分為違章工廠與合法工廠兩類，違章工廠主要因為本身的違章性質，並且大多不擁有土地，搬遷費以及未來工廠的運作是最主要的考量；而合法工廠的考量則是在於大量資金的投入以及若面臨遷廠引起大量員工失業的問題。已可以看出不論工廠是否違章，工廠主的主要考量皆在利益面向，且因為工廠主為外地人，對土地較沒有情感的考量，主要參加自救會的原因是為自己爭取更好的利益而非像其他原住居民為了土地情感與生計考量，在自救會中出現抗爭訴求與路線的分歧。而地方耆老的考量，則偏向於人際網絡及土地情感，因為大部分耆老階級擁有一定程度的財產，對金錢不是最為重視，而是重視在人際網絡和土地情感。耆老考量徵收後人際網絡的減弱甚至消失導致自身人脈和權勢的衰弱。這樣的考量顯示出耆老對抗爭的想法與一般居民不同，而耆老在自救會的影響力又十分巨大，足以左右自救會抗爭的方向與訴求，這導致自救會內部領導階層與居民的考量出現落差，並且當耆老選擇退出自救會時，自救會即失去運作。而麥仔園內的社區型公寓居民則是與當地連結淺薄，不但沒有土地情感甚至多以自身利益為考量，不願意與自救會合作行動，目前社區皆被劃為保留區，且新型社區居民也信任政府的處置，可以說整體的意識形態與麥仔園的原住居民有所迴異。而這樣的意識形態差異減弱了麥仔園整體對都市計畫的抗爭力道，並且加強了政府對居民的內部分化。大地主的想法在於考量土地情感與金錢的選擇，大地主在徵收案中是較可能受益的，建商也會極力慫恿大地主出售土地配合徵收。大地主的選擇可能影響整個都市計劃案的發展，若是大片土地面積無法成功徵收，則整個都市計劃的進行會更為困難。建商則是一方面大量購買可能出售的土地，一方面配合政府的開發，從中獲取暴利。由此可以推斷，大地主、建商、政府皆是在整個徵收遊戲中較有籌碼的玩家，足以左右整個徵收案的成敗，而獲利的也較可能是這些人。原住居民數占此五類中最多數，但是可以參與徵收遊戲的籌碼最少也是遭到剝削最嚴重的。原住居民多數只擁有小塊田地或是只有自家房產，遭受徵收後幾乎衝擊生計以及基本生活。而原住居民反對的原因除了無法維持生活之外，還包

含了長期以來在麥仔園居住的土地情感，以及對現有生活的滿足。也因為壓迫最深，土地情感也最深，這些原住居民反抗的動機與力道是最為強烈的。但是原住居民在自救會中可能只能接受耆老階級主導方向，自己的考量不一定能順利提出，而在政府的壓迫下又缺乏自力救濟的能力，在整個徵收案中是最弱勢的。

為了反抗這個都市計畫案，麥仔園居民組織了自救會要反抗政府的徵收，而自救會的主要幹部是里長以及劉先生和陳先生，不過近期里長因為官司纏身而退出自救會的運作。因為缺乏明確的領導人且因為不同身分對於自救會的方向和訴求看法有歧異，導致自救會的訴求一直無法明確地產生。自救會成立的時期非常早，不像一般要到徵收階段才會籌組自救會，但是這樣早期的自救會組織有其益處也有其弊處，例如從早期開始的話較有可能掌握整個案子的發展時程逐一進行抗爭，但是也因為爭地的時程還在往後幾年，且規劃的細節狀況尚不明確，居民參與自救會的動力會被削弱，且長期下來也容易造成消耗，若政府沒有明確動作，自救會就無法主動動員及運作。自救會的狀況可以說是整個案子是否會抗爭成功的關鍵因素。

政府在麥仔園都市計畫的計畫書內說明都市計劃的目的是整頓違章工廠以及配合捷運路線，然而承辦人員的說法卻不正面承認此點，提到這是其中一個原因，並重複提及是與捷運的籌措財源有關。計劃書內提及的幾項都計的好處像是土地增值、農業區換住宅區等，皆是政府方面對於所謂“益處”的想像，與居民的想法有很大的落差。自救會的成員行文至政府單位也只得到法條式的回應，從政府方面的說法和計畫書都無法了解此計畫的必要性與公益性的存在，政府為了籌措捷運財源就逕行徵收人民土地以獲取利益難道是所謂公益性嗎？然而國家機器的力量是比人民還要強大很多的，國家可以用各種手段達成其政策。例如區分保留區與非保留區分化群眾力量、與建商合作慫恿大地主賣地或配合徵收、利用興建捷運的理由向居民施壓(表示沒有此項都市計畫及無法籌措財源)或是更激進的對自救會成員進行迫害等。

整個都市計畫案造成麥仔園的社會結構發生了破壞與重構，並且成為了政治經濟的角力場。整個都市計畫案會使得土地權利的轉移，導致有資源的人可以在遊戲中獲取更多利益，而一般民眾則失去自己的身家財產。且在政治面向，在野黨民意代表為了選票幫助麥仔園居民，執政黨民意代表則傾向為自家政策護航，然而不論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在乎的並非居民的利益或是土地的情感而是選票，也就是說這個計畫案只是提供了政治力的角力舞台，而最後的勝算卻不一定在人民身上。政府為了政績，不斷的往都市開發都市化的方向前進，這樣的新都市主義想像並不是人民所希望的，但是因著政府的決策就必須參與這場遊戲。更甚者，政府為了籌措開發的財源，不惜以徵收人民土地轉賣建商作為籌措財源的手段，籌碼是人民共同出的，而政府與建商則是最後的贏家，國家機器的公權力與建商的財力就是最好達成手段的工具。

了解麥仔園目前的現況、不同身分的居民對於都市計畫案的想法以及各群體之間的互動後，我們大致可以形塑出目前整個徵收案的大概樣貌。從我們研究結果可以評估未來麥仔園都市計畫案的可行性以及幾個關鍵的變動因素。主要因為麥仔園目前的自救會組織鬆散且缺乏領導，又因居民各自考量不同而導致主要訴求又不明確的狀況下，自救會對政府的壓力並不大，從建商面向看來，建商已經在麥仔園計畫區內大量採購土地並且還持續在購買，可以從市場的考量推測建商對此計畫案十分有信心，而此信心很可能來自政府。目前新北市政府對此案件的各種回應都是模糊且強硬的，並且延宕 17 年的北大特區安置住宅也因為要推動麥仔園而動工，目的就是要取得人民的信任，並且從近年來政府對於各地徵收案、都市計畫案的態度可以看出都是十分強硬又勢在必行，而國家機器的公權力以及法規的限制更可以幫助政府完成既定政策。基於以上幾點，我們推測麥仔園都市計畫會成功實施，即使缺乏公益性及必要性，人民可能還是無力阻擋。

雖然目前狀況是如此，但事件的趨勢還是可能因為以下幾點關鍵事件而有所改變，第一，自救會雖然目前組織鬆散，但是因為成立的很早，未來若是有明確

的領導人物進行組織的規劃與籌組，能夠有足夠的動員力號朝居民起身反抗，甚至能夠統合居民們的訴求，具策略性的與政府抗衡，則事件的趨勢有可能改變。第二，若是自救會能夠得到外界力量的幫助也可能有所轉機，例如熟悉社會運動的人士介入幫助自救會提出訴求，或是有學者學生等願意幫助居民抗爭給予居民人力和策略上的協助等。第三，若麥仔園的事件受到媒體的關注並引起公民社會的廣大討論與關注，也有更多公民願意聲援麥仔園居民與其一同抗爭，也可能讓政府為了選舉考量而間接影響政府決策。以上幾點是可能影響事件趨勢變動的關鍵因素，並可能推翻此徵收案，但面對國家機器的決策實行力量，要反抗都市計畫案還是十分困難。

本研究以個案討論的方式，希望能一窺都市開發徵收案的面貌，大致了解整體徵收案的運作以及其背後可能的目的和考量，也間接推敲政府、建商與人民之間的各種手段和策略，期在未來能夠有找出現有徵收相關的不論法條、形式、手段上需要改進之處，也使各界對於所謂「公益性與必要性」有更深刻的評估與反思，並喚起公民對於己身財產利益受不義侵害時的反抗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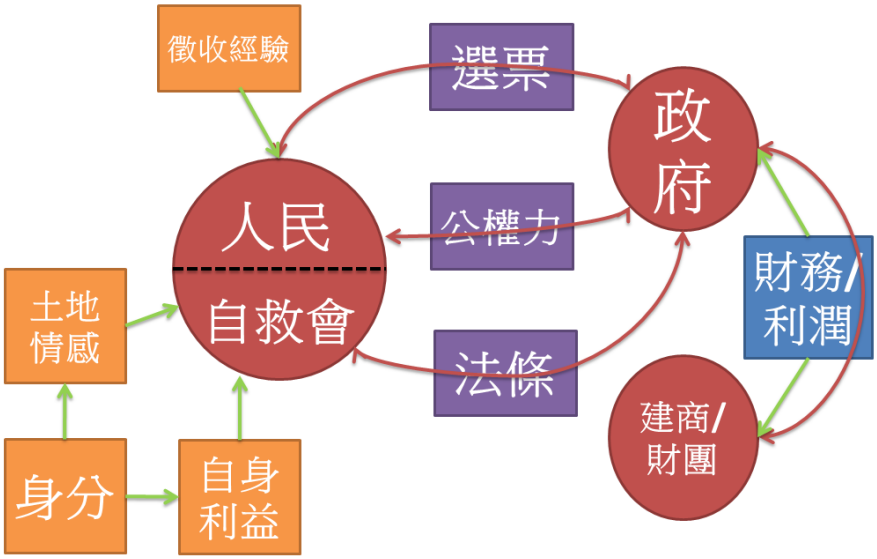

圖十二、政治、經濟、民間角力場關係圖

參考資料

周信燉(2005)，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由權力觀點審視台灣土地徵收制度之研究〉

楊賢惠(2008)，《非政府組織學刊》(第四期)頁 63-80，2008 年 6 月，〈以社會資本論述社區型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與發展〉

鍾麗娜、徐世榮(2012)，《土地徵收之結構性問題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7》，〈夜宿凱道豈是農民的宿命!從土地徵收條例修法探究〉

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林信廷(2012)，《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5)，2012，〈社區特性與社區社會資本之研究〉

邱兆台(2012)，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社區組織社會資本了建構與累積─以台北奇岩社區發展協會為例〉

黃源協、劉素珍(2009)，《行政暨政策學報》第四十八期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地 155~192 頁，〈社會資本對台灣社區發展之政策意涵〉

何瑞珠(1999)，Education Journal《教育學報》，Vol.26，No. 2, Winter 1998 & Vol. 27, No. 1, Summer 1999 ○c The Chinese University 0f Hong Kong 1999，〈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闡釋〉

張銘顯(2010)，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從中石化安順廠個案探討汙染社區社會資本建構方式〉

林蔭廷(2011)，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領導者的社會資本對社區發展的影響-以台中市 S 社區為例〉

黃源協、莊俐昕、劉素珍(2009)，《行政暨政策學報》 第五十二期 民國一 OO 年六月 第 87~130 頁，〈社區社會資本的促成、阻礙因素及其發展策略：社區領導者觀點之分析〉

林子欽、張正(2003)，《台灣土地研究》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第七卷 第一期 第 1 頁至第 18 頁，〈地主和承租人如何面對土地徵收的風險？〉

黃馨(2009)，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公共工程建設推動過程中土地徵收補償之研究〉

簡龍鳳、賴宗裕(2012)，《地理研究》第 56 期 民國 101 年 5 月，〈以永續空間及挹注財務觀點建立捷運車站─土地開發機制之研究：區段徵收制度為軸之詮釋〉

夏鑄九、成露茜、陳幸均、戴伯芬(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6 期，2002 年 6 月，〈朝向市民城市—台北大理街社區運動〉

陳慧君(2012)，交通部高速鐵度工程局簡派正工程司 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生，〈從新都市主義觀點檢視機場捷運站區開發之永續意涵〉

胡正恆(2002)，《原住民教育季刊》，〈人、土地、與歷史記憶：以蘭嶼傳統地名的研究為例〉

王本利(2013)，華南大學生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公共利益下的犧牲者之生命意義探討─以苗栗縣政府強制徵收農地之大埔事件農民為例〉

林美容(1988)，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9:17-18。1988，〈田野心語─珍視台灣這塊田野〉

王仕圖、吳慧敏(2005)，《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第 97-115 頁，〈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

張永健(2009)，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2009 年 12 月 5 日 第九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研討會，〈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徵收補償標準─綜論 2000 年後之罪朝行政法院相關判決〉

http://www.iias.sinica.edu.tw/upload/journal/journal06/ch04.swf

(1999)，我國區段徵收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http://nccui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4852/1/892414H004006.pdf

謝明瑞(2011)，國政研究報告，〈土地徵收條例該改了─兼論土地徵收與農民利益 〉http://www.npf.org.tw/post/2/9463

三峽客編輯部(2013)，【專題報導】「麥」擱來啊!–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的癥結
http://www.shockpaper.com/2013/01/%E3%80%90%E5%B0%88%E9%A1%8C%E5%A0%B1%E5%B0%8E%E3%80%91%E3%80%8C%E9%BA%A5%E3%80%8D%E6%93%B1%E4%BE%86%E5%95%8A%EF%BC%81

%E2%94%80%E2%94%80%E9%BA%A5%E4%BB%94%E5%9C%92%E5%9C%B0%E5%8D%80%E9%83%BD%E5%B8%82/

圖片來源

圖一：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申請書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
圖二：研究小組自製
圖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八：麥仔園自救會提供
圖九：麥仔園自救會提供
圖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十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規劃案說明資料
圖十二：研究小組自製

訪談資料表

編號	名諱	內容
1	電纜公司	我們到工廠群聚的巷子裡，訪問鎧成實業/國裕電線電纜公司的員工，有一人代表大家回答我們簡單的問題。員工們似乎都對於徵收的事情有所耳聞，但卻不知詳情，也不清楚自己工廠所處地是否為計劃劃定區域，不清楚工廠若案子申請通過後會不會被徵收。「若有有關徵收的資訊應該都會由老闆通知，且老闆得知將被徵收應該會知會員工，而目前沒有這樣的消息。」從這樣的態度中大約可理解為，即使真有徵收一事，也不是短期內會發生，因此還沒到需要準備應對的階段。

		有掛上招牌的工廠，合理推估是有取得合法執照且建在工業用地上，因此應不屬於計畫案中欲整頓的違章工廠範圍中。
2	黃老闆娘	在電線電纜公司隔壁的一家床墊加工代工廠，訪問到黃老闆娘。一開始的態度表現得較為情緒激動，可以看出她強烈反對徵收的立場。工廠是她全家兒子媳婦一起經營，在北大特區等地皆有置產，包含自住宅與投資戶。面對徵收，黃老闆娘不斷強調需要得到「合理」的補償，也就是希望在同樣的地段給予相符規模用地，讓廠房繼續經營。而且原本 220 坪的地若重新配地只拿回 40%以下，將剩下 80 坪左右，為什麼大地換小地?原本不變的話，這個工廠營運就是一家人習慣的經濟來源，而且廠房搬遷也需要一筆經費，何況還要重新尋找設廠點。至於問及是否有另打聽搬遷可能去處，老闆娘回答有在桃園大溪、新屋等地探詢可能搬遷的工廠新址，但仍希望可以保留原工廠。(*目前計劃案仍在申請未通過的狀況下，內容也尚未提及最小換地面積)老闆娘說她也有去參加自救會，且從那邊得知之前政府所發的民調問卷，後來算出的數據有錯誤，讓人懷疑是刻意造假。 從外部觀察得知，致升企業並未掛上招牌，而據老闆娘自身說法此地為自己的建地，因此大概也是在非工業用地上所建的違章工廠。就黃老闆娘的表態而言，大多可以從「圖利建商」、「政府問卷內容誘導式、數據造假」、「公聽會不用聽」等觀念看到，其對於政府方面的不信任與對於計畫內容的公益意義不明感到失望，且不希望原本習慣的生產方式遭遇變數。
3	環球實業員工	經典環球實業有限公司的員工，本身並不是在地人。他對於徵收案一事有所耳聞，但是這似乎還不是近期切身發生的事，因此目前不太在乎其發展。而就算是被徵收的話，這邊的工廠是租來的，所以唯一麻煩的是小辦公室剛剛搭建好又要重新搭建，然後就是換

		個地方上班。由於徵收案對他的影響不大，因此也不反對。
4	陳老闆	在工廠聚集處租用農地當作廠房的陳老闆，對於徵收一事不無了解。站在己身立場難以斷定支持或是反對。就自己的經營部分而言，設廠用地要再另尋事件麻煩的事，而且廠房搬遷的損失得看不同房東是否給予補償。而不同的房東給予的補償方式不同，或甚至不給。陳老闆提到了許多在當地房東投資的方法與租客和房東和地主之間的利益互動方式。例如房東向房客收取水電費時，往往會再比原先的單位收費增加。而電線水管等等管線的牽連有時也得自行裝修，都是一筆額外的費用。不過若連續承租 10 年以上，則租客擁有此塊地的優先買權，且地上物的財產歸他。大房東(投資客)也差不多已 10 年為一周期在做投資，主因是期滿屆時所賺利潤豐厚，因此轉移投資陣地。如此的規則也讓陳老闆希望徵收而讓房東不再獲取暴利。或是希望徵收後重新設定工廠的設置規則，且不調漲租金讓原本在這邊經營的工廠得以有保障且生存。而他們家自己有房子也在麥仔園徵收案規劃範圍內，但詳細情形不甚了解，大多由其兄長處理，據聽其兄也有參與自救會。實際上就目前了解，若實際徵收發生後，不太可能讓原本在農地經營違法工廠的業者保障其在原區域承租工業用地，且租金應隨屆時地價漲伏(尤以漲為較高可能)。通常來此地租土地經營工廠的老闆，都需熟知此地區不同房東的遊戲規則，且因為其現階段規劃上為農地，實際上來說就是麥仔園都市計畫中的違章工廠。總體來說主要面對徵收時，遇到的問題皆為再尋新設廠點與廠房實物、拆遷的財產補償為主要斟酌點。
5	綠園道主委	除了工廠之外，另我們好奇的還有以多戶社區形式呈現的住宅區面對徵收的態度。「綠園

		道」是一興建完成五年左右的新社區，裡面住戶形式由公寓為大多數，另有幾間獨棟透天別墅。綠園道的主委趙先生是上班族，平時忙於工作與宗教團體活動，本身並未參與自救會的活動，而由副主委參與較多。趙主委表示之前社區曾經向地方政府陳情，而收到地方政府的回覆行文，內容表示為綠園道社區應為保留區，也就是並不會被執行區段徵收。而該社區多數居民也以此為面對態度，對於事後的計畫發展不太在乎。但主委本人也表示，其回覆行文亦有可能是一時的權宜之計，而之後實行區段徵收若為中央法令，則此行文效力可議。徵收一事在主委本人看來並非全盤負面，最重要的是政府所提出之願景與目標是否能說服之。 我們也從自救會成員口中得知，綠園道社區整體的表態事實上並不支持自救會，主因依舊來自於其得到地方政府行文說其地目前保留。 北大綠園道管理委員，居住在社區一年多，在其他地方還有房子。社區算是新社區，才三年左右，(含建設五年)，社區居民態度反對。目前有開過會，(去年)，決議讓管委會發公文詢問政府，目前政府回文說「暫時將社區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居民因此較為安心。但委員自己是認為政府說話不可信，雖居民有這張公文的保障，但區段徵收強制性高，到時候真要徵收，居民可能無力對抗，並且認為這是政府分化手段之一。居民也因為認為目前得到這樣公文的保障，並沒有參加當時的抗爭。 反對理由基本上是認為：政府沒有一個有願景、較為完整的規劃，若只是為了蓋房子、圖利財團，北大特區已有相當高的空屋率，這樣的都市計畫規會根本沒有必要。認為政府要開發、做公共建設等等都是合理的，用途如何也無所謂，但應該是以政府、財團、民眾三者互利為基本要件。因為新式社區型的居民多是搬遷來此，較無根深柢固

		的土地情感，本來就在都市、郊區中游離不定，若給予合理的補償金，反對聲浪便會減少。 　　他認為政府的存在，本來應該是配合人民需求，但因「惡法」的緣故，讓這一切遭到扭曲。他說：「就算政府真的有意願給民眾合理一些的補償，在法律的規範下，也是沒辦法的，因為政府本來就都是依法行政。」 　　認為可接受的方案順序為安置住宅，其次合理補償金，若兩者皆不能符合，在我們提及自救會時，基本上沒有意願參與的樣子。他提到自救會都有圖利的疑慮，是與政府站在對抗的兩邊，要的都是利益。自救會內也常出現「職業抗爭者」，出來帶頭，基本上他的態度是負面的。他認為這些抗爭是他們那一代給我們這一代最差的示範。 　　最後他提到，整體規劃本來就是對的，但人民福祉不能因此犧牲。政府不應該本末倒置，在規劃國土與未來發展方面，應該多位人民著想一些。 　　堤外筆記：自己是慈濟會的，一直推銷我們參加「北大慈青」，也一直強調做人要互相體諒，多著想一些社會會更和諧。 重點整理： 1. 整體考量是利益方面，也有提及政府圖利財團一事的不合理，但土地情感方面則沒有著墨 2. 自救會行動，在政府分化下，社區居民沒興趣參與，整個徵收案的消息也集中在委員會中。
6	陳先生	陳先生，在麥仔園居住多代，有地有產，於當地人脈廣闊，如今保有一棟透天房子供大家庭同住，且有一小塊田地供平時興趣種菜與培植中藥草。對於自救會的反抗手段與目的描述，一方面希望徵收一事完全不執行，也就是讓原本的生活模式不被打斷，另一方

		面自組自救會的反抗行為也是在徵收時面對不合理補償的唯一討價方式，像是被徵戶與政府單位的互相角力，由一些強硬的手段換取被徵戶心中較為合理的補償價格。另一方面是關於土地情感，陳先生認為此農村純樸的居住模式在當地人心中是無可取代的，大家共同在此居住多代，互相熟知且關心，有寶貴的人間溫情，而徵收後若打散其居民聯絡與感情，將失去心理依靠。提及「 安置住宅」一事，陳先生表示，若配套完整且讓當地聯繫濃厚的居民都依然能住在同一社區，對於情感方面衝擊較小，也讓住戶們持續互相聯絡感情，為現代大都市住宅型態較少見的人情味。也是較交代得過去的補償方式。但以先前北大特區徵收後安置住宅的興建(延宕多年)為鑒，難以看到政府在安置部分展現誠意。又聽聞此次都市計畫內容並無預設規劃安置住宅，因此對於區段徵收時評估的公告市價存極大不信任與不安。政府單位在執行區段徵收時，派遣評估地上、地價的單位往往在民眾眼中有欠公道。期也跟政府預算編列有關，往往形成先以最低成本論，再由民眾自行反對抵抗，之後兩方抗衡得到新的價錢為慣例。
7	趙老闆	此公司為新興建好的大規模電腦外殼代工工廠，趙老闆由苗栗發跡，最近剛斥資 2 億多蓋此工廠。
8	雜貨店老闆娘	認為現在這樣他可以經營雜貨店維持生計很好，變成都市化的區域無法讓他繼續開店，生活也不像現在的舒適
9	園藝工作	一群白天喝酒泡茶的員工及老闆們，一直不願意談起徵收的案件
10	第六鄰鄰長夫人	開門就破口大罵不想被徵收，價格也不用談，然後甩門走人
11	三樹路 228 號住戶	以前住在現在北大特區的地方，因為北大特區的徵收而搬到三樹路上
12	陳先生	一、現況：

		本剛開始居民們熱切關注此議題，擔心自己房子被徵收走，但是現在政府好像比較沒有動靜，所以警覺心下降，關注度也降低。 二、關於自救會： ．最近自救會沒有在固定運作，鮮少開會，而且是沒有特定形式和固定時間的 ，參加者為里長、地方有熱忱的人士、被徵收的住戶、有田者以及工廠者，且大多為男性。而通知大家前往自救會的人是議員助理。至於為什麼自救會沒有辦法動員完全，可能是因為並非所有人都極力反對徵收，那些有房子的人當然會極力抗爭；但那些擁有田地的人就不一定了，說不定透過這次徵收，可以有換取更多金錢與利益的機會，所以動員的困難導致號召力量減弱，使得自救會沒有辦法很順利的運作。 三、 關於保留住宅： ．廣行宮在一開始即被保留，而廣行宮對居民的意義是重要節日的聚集場所，像是神明生日。陳先生簡單敘述了廣行宮之歷史，約有 300 多年，三峽白雞行修宮的神明還是這裡移出的。後又與中南部廟宇做比較，他認為中南部廟宇有黑白兩道介入，而這裡則是單純的信仰之地。陳先生認為保留都是聽聽就好，未來一定會被徵收掉，只是政府先安撫我們，例如劉厝埔政府說會保留，但是一定是騙我們，因為那裡市容那麼差，最後一定會被拆的。 四、關於政府作為與賠償： ．陳先生認為賠償從來沒有公平過，建地應是一坪換一坪(地換地)才合理，但依現行 40%面積，根本沒人想要，所以現在建地都是以賠償金為主。如果政府沒有動作的話，居民

		也很難組織起來。關於安置住宅，他則是認為需要先做好安置，才可以開始進行徵收動作，而且安置位置也必須在原住家附近才好。 五、未來願景： ．對於未來的規劃，交通動線給政府去操作規畫，像是捷運三鶯線，而居民可以共同開發，一起創造自己家園，如同桃花源。心中仍是希望自己家園不要被破壞，喜歡農地環境，雖說假設徵收有好的價格或帶來好機能，但是仍是希望保留原樣。意即同意蓋捷運，但是不希望都市計畫影響到自己家園。
13	劉先生	自救會核心成員，積極參與自救會行動。原本是工程師，為此還辭掉工作專心抗爭，曾經發公文到政府各機關，也爭取到一些聚落的保留。
14	陳太太	陳太太年約 50 歲 住在這裡 40~50 年，她的房子為非徵收地段，目前沒有被徵收。她知道大馬路那邊 6 戶被徵收，但是對於所有徵收情況並不太了解，徵收方法與市價皆不清楚，也沒有聽說過自救會。此外她知道屋子前的農地被徵收，也有聽說有人前往抗爭。對於徵收的看法則是持反對意見，認為政府用低於市價的價格來徵收，是很不合理的。也不希望麥仔園變成像北大特區那樣，希望保留農地環境，也提到不願徵收是因為土地情感因素。
15	劉先生	二、劉先生 年約 50~60 歲 之前在北大特區被徵收過，當時 1 坪 4 萬元，也回憶起當時北大徵收時，政府所派的鎮暴部隊，把房子都圍起來，令他印象深刻。因此他強烈反對徵收，批判政府，否定政府訂的市價，也替身邊朋友與老百姓們訴苦，批評現在的政府十分不替他們著想，只會一直漲漲漲。對於公聽會的想法是—我們不想徵收，就不去開會。認為徵收事件是財團與政府官商勾結，也持續有仲介一直來造訪，詳

		細的調查住戶組成結構，並勸說趕緊賣房子，不然到時候政府徵收價格更低。劉先生喜歡田地風光，就算價格好也不會想要賣，因為錢會用的完，而房子是固定的矗立在那裡。他感嘆房價的今昔對比，過去的話打拚辛苦一點，三年就可以翻身，但現在三十年做到死都沒辦法買一棟房子。我們詢問劉先生未來如果被徵收該如何是好呢？他回答只能抗爭。
16	陳先生	陳先生 年約 40 多歲 地點：廣行宮前方農地 和廟公婆是親戚，有自己的田。現在住在台北，偶爾回來這邊。對徵收案不是非常了解，但有提到當初財團來這邊開公聽會。
17	廟公廟婆	廟公婆 年約 60 多歲 地點：廣行宮 廟公婆住在旁邊三合院，平常就負責擔任廟宇的管理員（有給薪），他們有提到關於廟宇的歷史脈絡與它在附近居民心中的地位。這間廟只供奉關聖帝君，是附近信徒捐錢加上陳家捐地蓋的，民國八十年完成，每年 6/24 都有大型的廟會。反對極差的徵收條件，但他們有提到土地是祖先傳承下來的，希望能繼續居住在這個地方，平常自己也有農地，自己耕作自己吃，相當珍惜這樣的生活方式。只要徵收價格合理且能就近安置，就不反對都市更新計畫。 由於廟的建築本身會被保留，推估廟公廟婆的家園也不會被徵收。只是街坊鄰居口耳相傳，才會對於徵收的事情相當清楚，可以看見民間信仰中心同時也多會成為訊息集中地。他們認為雖然補償不公、六戶被徵里長有進入協調、以前台北大學安置戶等了好幾年才等到建築開工等等，也知道自救會和當時抗爭的事。但抗爭如何組織的，他們總是回答：「大家都很生氣啊!」可以感覺在他們

		認知中，整個龍埔里對於徵收一事，大家理念一致，就是不希望被政府徵收。對於自救會的認知，覺得整個動員的事務都是里長在做，沒有特別提到其他人。
18	劉老先生	劉老先生 年約 80 歲 地點：自宅 劉老先生家裡有請外傭，當天我們拜訪的時候是外傭通知他來應門的。剛開始他對我們還持有一些戒心，直到我們表明來意他才請我們進門聊聊。 他有提到祖先從清朝就在這邊紮根了，早期從國家教育院那一帶下來都姓劉(劉厝埔)，到現在有些人已經搬走了，不過這地區還是很多姓劉的人家，另外他的田地已休耕，僅留少部分種菜自行食用以及租給外地人種樹販售。劉老先生沒有收到政府發的徵收問卷，以上敘述讓我們釐清二點：一、劉厝埔暫時不列入徵收範圍內（因為它是密集住宅區）二、當地人所稱的麥仔園其實只佔麥仔園都市計畫的一部分而已。當我們問到劉老先生面對徵收的看法時，劉老先生無奈地表示，就算不願意還是會被政府徵收走。
19	板橋阿嬤	阿嬤是板橋人，她的兒子有在北大特區買房，孫子更在附近的國小就讀。出於興趣而種田，當初她來這邊找田的時候意外發現這塊已被財團買下的田地。大約一百多坪的田地，財團購入之後沒有使用，卻以免費的代價交給阿嬤來種菜。徵收的消息是聽說來的，同樣反對徵收，認為政府是圖利財團，且徵收完成後財團開始動工她必須再另覓他處種田了。

20	朱先生	朱先生 年約 40 至 50 歲 地點：麥仔園的一家木頭傢俱工廠 五十年前就已居住在現在的北大特區境內，約二十年前因北大徵收案而轉移陣地到麥仔園這邊租地改建工廠做木工，個性豪放還和我們一起討論研究法的題目。對於徵收看法相當悲觀，認為大約再過十多年之後一定會被徵收走，心裡已有一些規劃，屬於反對但無可奈何的狀況。
21	便當店夫婦	我們在午餐時間進入的這間便當店位於麥仔園都市計畫中的工業區，此地區有許多違建工廠，因此被規劃為麥仔園都市計畫中的工業區。我們訪問的這對中年工人夫婦並不住當地，雖然他們住在三峽區八張里，離龍埔里有相當距離，卻仍然每天通勤至此，工人夫婦告訴我們說當年這附近的工廠有部分是約十多年至二十年前從板橋遷移過來的，當時板橋也面臨都市計畫的問題，許多工廠因此被強迫遷移至此。工人夫婦十分無奈地表示，如果麥仔園都市計畫真的通過，目前的違法工廠勢必再被迫遷移（因為他們是非法的），而他們也將失業，他們並對政府政策抱持強烈的不信任感，認定政府沒有妥善的規劃，並圖利財團。 接著我們詢問在這邊開設便當店的中年夫婦，夫婦一家居住在此已經有五十年的歷史了，丈夫告訴我們說，這附近的道路與田地全是他父親胼手胝足開墾出來的。早期和政府承租土地，然而到民國 79 年的時候，政府卻不再收取租金，由於這地方屬於河川地，不再收取租金之後便失去了正當性，政府就可以以他們違法佔用為藉口輕而易舉地收回。丈夫有參與政府官員召開的說明會，對徵收抱持負面看法，認為政府以極低的價格收購（尤其他們又是得不到保障的河川地）並圖利財團。就算有合理的補償價格與安置

		住宅也不太願意搬遷，覺得那附近的田地全是父親辛苦開墾傳承下來的，若政府強制徵收就會誓死抗爭。 當我們問及參與自救會一事，老闆與老闆娘雖然立場都是很堅決反對被徵收，認為政府所作所為及不公義，但生活工作忙碌，是他們沒辦法長期積極參加自救會的最大考量。
22	黃伯伯	黃先生是老伯伯了，和我們說話都是台語，一說到政府，就破口大罵，語氣又有一點卑微，希望我們相信他口中的話。他表示政府都是騙人的，蓋房子的錢都被建商賺走了。他還指著北大特區說，那邊的房子沒有一棟是老祖先蓋的。黃先生非常反政府的區段徵收，覺得那都是政府賺錢的把戲，官商勾結，來騙人民的土地。
23	柯婆婆	柯婆婆覺得土地徵收是政府的花招，最主要是建商要賺錢，然後官員也會趁機先買房，一起賺錢，這時候人民就是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權利完全被忽視
24	陳先生	陳先生有看新聞的習慣，他隨口就是各種時事新聞，這讓我們很有壓力，可是我們也都有答出他問的新聞內容，這讓他願意對我們傾訴更多。他支持我們關心時事，還說台灣的社會運動太不熱烈了，應該要像韓國一樣，韓國社運夠狠，政府才會怕。他的論述力很好，還嘗試引導我們去做思考，但他的中心想法很簡單，就是土地徵收就像煉金術一樣。他住中和，覺得現在台北房價已經太高了，三峽空屋那麼多，難道每一區都要蓋大樓嗎？這裡（麥仔園）很不錯了，不用再蓋都市了。另外他有公益性和必要性的概念，認為麥仔園的人一定歡迎政府來徵收蓋聯外道路，但休想蓋都市計畫，這樣只會圖利財團，而且這中間政府和建商一定有關官商勾結。陳先生有一段話很值得省思：「台灣人太貪小便宜了，雖然說土地一直被收去，可是選舉前又買票，結果他們又當選了。

		選不贏他們啊，他們不用做事，也可以選得贏。」我們補充說，台灣人不只太貪小便宜，還容易被假政策欺騙，變成每次投票都讓那些大政黨當選，才會形成這種惡性循環。陳先生就說：「對啊，它們從土地賺來的錢，又拿一部分來買票，這樣他們就可以一直選上。」由此可知，陳先生對於區段徵收陰謀論的運作，非常清楚。但陳先生是外地人，一個禮拜會來麥仔園耕作幾次，流一下汗，沒有聽說過自救會，也沒參加公聽會和問卷調查。他是反對徵收的，可是口氣卻有點無奈，好像是在說他並不認為人民可以打敗政府。
25	匿名夫婦	匿名夫表示他採中立角度，只要是都更有利於發展，就可以接受。我們有去過兩次自救會的場合，之後就沒有了，我們是外地人。他很容易受到影響，我只要稍微說：「自救會是因為補償不足的問題才出來抗爭」，他就會說：「對對對！他們需要自救會！」可是同時又覺得都市需要發展，總之他並不管這事情，也不願意站在任何一邊，覺得政府若要徵收就來徵收吧，只希望到時候政府給我的價格好一點，未來他大概也不會參加反抗爭聯署。 匿名婦贊成都更，因為都更有美麗的地方、和美麗的排水設施，誰不想都更呢？陸客常來我們旁邊那個飯店住，卻看到前面（三樹路六戶）掛著白布條，很難看。你看台北大學，路很大，規劃得很好，沒有電線桿，還可以在裡面逛街，百貨公司……那個大賣場，以前三峽沒有人想來，現在生活機能很好。我覺得三峽這樣比較好。婦人的個性很好，歡迎學生，但她很依賴曾先生的權威來看待三峽發展。相較於她老公，立場明確，也願意表態她贊成都更(她搞不清楚都更和都市計畫的差別)。她對都市的想像就是越現代越好，經過政府規劃後的社區才漂亮。對

		於她的人很好，我們印象深刻，但是她指著那六戶的白色抗爭布條，直說很難看，也讓我們印象深刻。
26	曾先生	曾先生表示他立場中立。不明白為甚麼那些人會想要出來抗爭？因為心裡的不確定性。他們不熟悉法條，也不清楚自己的房子會如何被徵收，未來更不知道何去何從，所以心裡會有不確定性，他們才會出來抗爭。但是抗爭，就是因為補償不夠，每個人土地不一樣大，所以需求也不一樣。我們問到自救會反應徵收價格不合理，他回答：「其實補償多少才合理，沒有人說得準，你的補償價碼要去苗栗買房，甚至一半不用，可是想去台北市買房，怎麼可能？所以合理不合理，要怎麼界定？」此外他表示居民買不起北大特區的土地是因為那邊已經發展起來了，而這邊的土地還沒發展起來，所以價值不夠。因為現在是 M 型化社會，一個人擁有很多間房屋很正常，只是現在台灣人太保守了。而且空屋是現在，未來就都會被買下來。現在台灣是國際化社會，也有很多外籍新娘，我們是移民社會，所以人口還會增加。他認為居民其實多會選擇配土地，因為價格未來還會翻漲，所以現在好像 40%不會賺，但是因為眼光不夠長遠，只要再等下去等到房價上升就會賺了。 曾先生以專家的身分和我們說話，認為我們專業的法律還不夠熟悉，就出來跑田野不是很恰當，應該多去圖書館才對。我們和他比起來，的確法律上的專業沒得比，但我們也盡量提出了許多土地正義方面的概念，他卻認為這些比較像無稽之談，政府做事情是有條理的，那些陰謀論並不存在。曾先生最後說，若有問題，還可以再打電話詢問他，他很樂意幫忙。這次訪問，曾先生的言論確實影響了匿名夫婦對土地徵收的看法，曾先生的確不是麥仔園裡面的人，但他卻因為業務

		承接的關係，而間接影響了麥仔園這區人對麥仔園計畫案的看法。曾先生的工作大概也是這樣吧，讓他業務中接觸到的人可以對都市計畫有信心，並且把手上的資本交給他們做投資。曾先生完全肯定資本主義，甚至一點反思都沒有，他相當信任政府和法律，因為他自己很熟悉裡面的運作，也不覺得先搶房是投機的行為，而像是正當的投資，現在的社會已經和以前不一樣了，台灣只是步上先進國家的腳步而已。在這個社會中，或許有誰虧誰賺的問題，但大家不過是努力各取所需罷了，那些投資客，那些抗爭戶，那些議員，都只是各自為了要守護自己的資產而行動。
27	陳太太	第二次的田野調查，第一位是訪問了陳太太，年紀約 50 歲，已住在這裡快 50 年，陳太太的家有一間房子還有一間三合院。首先我們訪問陳太太是否知道麥仔園徵收的事件，陳太太告訴我們她知道有這個徵收案，也知道大馬路那邊的六戶被徵收，聽聞他們有掛白布條，但是並不清楚整個徵收的始末，不了解其原因與現在進行的階段，其市價、徵收方法也一概不知道，想當然爾也不會參加自救會，我們詢問之下才知道陳太太的家其實並非遭到徵收的地段，不過她仍時而聽聞附近農地遭到徵收，之前也有農民前往抗爭。雖然她的家並非徵收的地段，但我們仍訪問她對於政府徵收土地的看法，當我們訪問她的想法時，她很快速的回我們「當然反對阿！」雖然陳太太看起來是個溫和慈祥的人，但一被問到這個問題，就突然變得很有想法，她提到原本住得好好的地方，卻突然被政府告知說要徵收，這不是很不合理嗎？我們再追問為何反對政府徵收，她說主因是因為我們對土地其實已經有情感了，後來我們向她說明有關市價部分，她也認為政府用低於市價來收購，是非常不合理的情形。經過與陳太太的聊天過程，發現她是很

		溫和的人，講話慢條斯理，唯有提到政府不公義的地方時，說話才比較大聲與肯定一些，由此訪談，對照於我們的模型，應用於對於徵收看法的部分，陳太太認為土地情感是居民們不同意徵收的最大主因。
28	張先生	城鄉局麥仔園計畫案承辦人員
29	龍埔里里長	訪問歷史背景、龍埔里被徵收脈絡及大致麥仔園狀況
30	五股計畫承辦人	城鄉局都市計畫承辦人員，負責五股計畫。